



訴訟

釋曰疏議曰諍訟律漢宋有其名晉魏有告劾律因律皆有告劾賊律梁因之北齊附於鬪事謂之鬪訟後周為告言隋附北齊仍為鬪訟至唐不改故明以鬪訟事多難合為一析為鬪毆訴訟二篇

越訴

第一節凡軍民爭論事理其一應詞訟皆須自下而上先從該管官司陳告軍有所衛都司民有縣州府省又在內有六部部察院在外有提刑按察司及分司若竟越本管官司而輒赴上司衙門稱訴者其所訴事情雖實亦笞五十若有不實者自依誣告律科斷蓋下之於民也親其於事也易得其實故詞訟自下而上則卑官得以盡其職尊官得以觀其成此越訴之所以有罪也若曾在本管官司陳告而不受理或受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二

刑律

訴訟

越訴

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司輒赴上司稱訴者（即實亦）笞五十（須本管官司不受理或受理而斷枉者方赴上司陳告）○若迎車駕及擊登聞鼓申訴而不實者杖一百（所誣不實之事重於杖一百者）從（誣告）重（罪）論得實者免罪（若衝突儀仗自有本律）

趣而斷枉不服方赴上司陳告者則不在越訴之限矣
第二節若軍民人等邀駕 車駕出入及擊登聞鼓申訴而構有不實者杖一百 自其事重於杖[illegible]

條例

一擅入午門長安等門內叫訴冤枉奉 旨勘問得實者問罪枷號一箇月若涉虛者仍杖一百發邊遠衛分充軍其臨時奉 旨止將犯人拏問者所訴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仍將本犯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凡假以建言爲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姦贓事情汙人名節報復私讐者俱問罪文官革職爲民武官革職差操旗軍人等發邊

第一條問　午門等門訴冤同前有奏　首
斷罰不斷問之罪俱問擅入　午門及違制之
罪引此例枷號
第二條假以建言為由是總符下分二項挾制
官府是一項假爲申不明事情污人名倪是一
項問發充軍舊例作管引例爲凡著擬充軍　登
聞鼓下長安門外撒潑呼冤自刎自縊本犯問
譏告教唆主使之人依教唆詞訟律
第三條前項人員但以公事到　京有細節之
謀把持其逐詐嚇財物者故立此例設謀奏告
或問官依奏告詐不以實及誣告律不知原詞
既立案已行而由知其虛實此節中有挾詐嚇
取財物自當依恐嚇詐欺取財計贓准盜論而
奏告之虛實所不論也若不曾取財仍不得引
此例
第四條江西等處仍天順間舊例之文實答不
止江西江西亦非首省似宜改此二字
第五條問宜問受屈誣告人律代寫奏告問奏

、衛民發附近俱充軍其有曾經法司并撫按
等衙門問斷明白意圖翻異輒於　登聞鼓
下及　長安左右門等處自刎自縊撒潑喧
呼者拏送法司追究教唆主使之人從重問
擬
一朝　覲聽選給由等項人員及解送錢糧物
料聽奏　京到儀賓會試舉人歲貢生員人等
若在京及原籍來京一應親識開雜人等
謀奏告欺詐嚇取財物者問罪枷號一箇月

事不實武[誣]告律占騙財產問誆騙計贓准竊論

第八條經該官員節考察考覈劾在事之人曰別項贓私不干己事則直指參覈中事及干己事奏告者不得引此例明矣

第十條謂例有嚇問恐嚇無則問違制王使之人問罪或詞訟或教誘犯法受贓侵佔去行求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釋曰凡與人有仇不指實告官郡[illegible]自己姓名或誣他人姓名割入匿私[illegible]或投擲官府或黏貼要路陷人得罪惡其陰害人罪而又使人不可究詰故也以核然亦須連人捉獲方問死罪不許妄捕觀下文但告連文書捉獲不言連人其意可見蓋既隱匿姓名矣[illegible]且為何人而罪之乎若書寫有仇嫌之人而[illegible]其筆跡則固有假于他人者矣雖跡有相[illegible]亦在然[illegible]而也而可臆斷以加人乎又若[illegible]詞帖[illegible]事核陷人及寄紙用印[illegible]入文[illegible]

發落原詞立案不行

一江西等處客人在於各處買賣生理若有負欠錢債等項事情止許於所在官司陳告提問發落若有蓦越赴京奏告者問罪遞回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凡土官衙門人等除叛逆機密并地方重事許差本等頭目赴京奏告外其餘戶婚田土等項俱先申合干上司聽與分理若不與分理及阿徇不公方許差人奏告給與照回該

糾兵遞送害人詐他人姓名訐開不願進入
內府不錯名字章在附告他人皆依此律擬
罪見告師假傳不許傳寫違者問不應笞罪
若將送人官司則如言得達于上矣故杖八十
官司受而為之懸退則如言得行于上矣故杖
一百離其所投之事皆有若實而被告言之人
不坐若將投未投之間有能連文書捉獲解官
者官給賞銀一十兩此所云連文書為其身擬
帶未投之文書也此條因事涉名宂重告人罪
若迷是當豈之語不曾訐發或訴調怨或無所
訐之人姓名皆於此律不合不得妄引

告狀不受理

釋曰首節告狀不受理之正律第二節三節四
節所謂罪亦如告狀不受理所謂依告狀不受
理論罪所謂隨所告事理輕重以坐其罪者則
因告狀不受理而罪之之也　律所載惡逆反
叛等外推若放竊盜贓水患毀傷告狀不受理
自有本條此條并投匿名文書告言人罪條皆

管上司從公問斷若有越訴奏告及已奏告
文書到後三月不出官聽理與已問理不待
歸結復行奏告者原詞俱立案不行其妄捏
叛逆重情拿下人以上并教唆受雇替人
客商與務公紙用印奏訴者遞發該管衙門
照依土俗事例發落若漢人投入土官地方
冒頂土人親屬頭目名色代為奏告報讐害
騙財產者問發邊衛充軍
一為事官吏軍民人等赴京奏訴一應事情審

司之罪俱該坐罪所由
第一節謀反大逆及謀叛機密事情關係社稷安危故承告而不即受理掩捕者雖不失事亦杖一百徒三年因其不行先事撲除以致賊勢滋蔓聚衆作亂攻陷城池刼掠人民者斬秋後處決惡逆如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之類係干氣化淑慝故承告而不受理者杖一百告殺人應論償則一身一家之禍故不受理者杖八十告鬭毆婚姻田宅等事關係稍輕故不受理者各減被論犯人之罪二等罪止杖八十如賦役不均檢踏災傷其自有正律者明依本條科斷若接受被論人財物不為受理者並計入己之贓如贓罪重于不受理者依科以論不受理之罪重于贓罪者以不受理論蓋謀反叛逆事至大而惡逆次之殺人次焉盜又次之鬭毆婚姻田宅等則常事耳故罪各有差
第二節應理詞訟原告與被論之人有在兩處州縣者聽原告就被論本管州縣衙門告理歸

係被人奏告曾經巡撫巡按或在京法司見問未結者仍行原問各該衙門併問歸結若曾被人在巡撫巡按官或在京法司具告事發却又朦朧赴別衙門告理或隱下被人奏告緣由牽扯別事赴京奏行別衙門勘問者查審明白俱將奏告情詞立案不行仍將犯人轉發原問衙門收問歸結若以經巡撫巡按官或在京法司問結發落人犯赴京奏訴寃枉者方許改調無礙衙門勘問辯理

結黨且行所論護也且各該官司但有自分彼此推托調故不與受理者隨其所告事情亦論如不受理惡逆殺人強盜鬬毆婚姻田宅等事及受財之罪也其有所推避也

第三節部院監察御史按察司及分司官巡歷去處應有軍民詞訟若未經本管官司陳告是越訴不准行及雖陳告而見問不宗公事久卷未經結絕延見繫因牛他事不准行及並變詞準立限發本管當該官吏追問取具歸結緣由回報勾銷若當該官吏稽遲欠錯而巡歷官員不於其遲者即為舉行錯者即為改正各剸原問遲錯官吏同罪

第四節其已經本管官司陳告而不為受理及問完不宗公事久卷已絕而或有理斷不當稱訴冤枉者巡歷官員即便勾問若推故不與受理及不親自問斷而轉委有司或仍發原問官司收問者各隨其輕重事情依告狀不受理之律論罪

一軍民人等干己詞訟若無故不行親齎並隱下壯丁故令老幼殘疾婦女家人抱齎奏訴者俱各立案不行仍提本身或壯丁問罪

一曾經考察考覈被劾人員若懷挾私忿捏摭搶經該官員別項贓私不干己事奏告以圖報復者不分見任致仕閒住文官問發為民武官問革差操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凡籍越赴京及赴巡撫巡按按察司官處各

第五節若各處有司衛所衙門追問軍民詞訟及承告一應錢糧軍伍工作等項大小公事須要就本衙門歸問斷結不得轉委陪別官司致有淹濫違者各照所告事理輕重以坐其罪如被論人合得罪名以上所得杖罪者以杖此不依告狀不受理論罪者本衙有司坐民之官復有輒委頭目名擬故事其罪也若各武官須仍依本衙門官輒委不妨委此不由上條相蒙上言違廢官員列問詞訟不得輒委有司為是已經有司不為受理理斷不服之處原問所執成心同官亦曉體面其轉委之則冤枉何由而伸故不論也然有司受理詞訟公事亦有轉委他人者坐亦不可以違論

聽訟迴避

釋曰謂凡軍民衙門官吏於詞訟人內其有關涉內外有服親屬及婚姻之家若受業師及舊有讐嫌之人並聽移文陳說迴避違者其於所聽之訟事雖得實亦當[illegible]若罪有增減

奏告叛逆等項機密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遠為民

一在外刁徒身背黃袱頭插黃旗口稱奏訴直入衙門挾制官吏者所在官司就拏送問若係干己事情及有冤枉者照常發落不係干己事情別無冤枉并追究主使之人一體問罪屬軍衛者俱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俱發邊遠為民

者同所增減事情以故出入人罪論因聽嫌而罪有增減以故入人罪論因親故而罪有減以故出入人罪論

謹按

按曰此條作四段看自誣告笞起至加役三年以無罪全誣者言若告二事以上至猶以誣告論以有罪而誣告者言若各衙門官一節又通有罪無罪言來備由自己開結者言之大意謂全誣者不折杖誣重者依律折杖全誣至死未決者不折杖又加役誣輕至死未決者不折杖亦不加役也

第一節告人不以實曰誣而誣告事情又有輕重誣告人笞罪者所誣而輕故加所誣之罪二等誣告人流徒杖罪者則所誣重矣故加所誣之罪三等不論已決配未決配皆加等也惟誣告人死罪則論已決未決坐罪耳雖誣至三流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入于死若所誣徒罪之人已營役流罪之人已發配其後雖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凡投(貼)隱匿(自己)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雖實亦)絞(監候)見者即便燒毁若(不燒毁)將送入官司者杖八十官司受而為理者杖一百被告言者(雖有)不坐若(於方投時)能連人與文書捉獲解官者官給銀一十兩充賞

指告者勿論若泥寫他人姓名詞帖訐人陰私遞與緝事校尉陷人或空紙用印虛捏他人文書買嘱鋪兵遞送詐以他人姓名註附木牌進入內府不銷名字陷人得罪者皆依此律絞

告狀不受理

經訴辯改正被誣之人已經放回必須計驗日被逮以至放回日數多寡於誣告犯人名下追償用過路費給還若有曾經典賣田宅作路費費者有將犯人備償取贖論曰之說不同或二以每日錢每日照例追償或以所得罪臨決論二者皆非路費之正意遍富其所費官為折賠追之端是則所謂驗日亦不過計其久近之意典賣田宅須是作路費乃合律大抵備償路費取贖田宅二者統說非典賣田宅為路費則但取贖田宅便是不必又追給路費其理可知此等却要於招由上將明白內備敘死被誣人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犯人坐絞仍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又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養贍隨行不止謂隨至配所同住者即暫時供送者亦是有服親屬者據服制律所稱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則妻指隨之同住者而言或有因此建言除祖父子孫之外皆非應隨行之人者非然不坐則非

凡告謀反逆叛官司不即受理差人掩捕者（雖不失事）杖一百徒三年（因不受理掩捕）以致聚眾作亂或攻陷城池及劫掠人民者（官坐）斬若告惡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之類）不受理者杖一百告殺人及強盜不受理者杖八十（鬬毆婚姻田宅等事不）受理者各減犯人罪二等（並罪止杖八十）受被告之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詞訟元告被論（即被告）在兩處州縣者聽元告就被論（本管）官司告理歸結（其各該官司自分彼此或受人財

纔之有服則仍有服者皆是推無服之人無
隨行之義其中顯隨行者雖非律之所禁而彼
死則非律之所坐也律言致死隨行有服親屬
之罪而不言致死被誣人之罪今有例○若誣
告人致死罪而所誣之人或斬絞未經處決其
親屬因人告發或因親屬屬非犯人及坐以原
誣之死罪亦今依律追取贍用完產付財產
一半養贍其所誣之人永決者犯人杖一
百流三千里仍於流所加徒役三年今有
人誣告流罪者杖一百徒役四年不准流者
惜其用加役者照其情由○誣告人與致死者
亦論誣人死罪未決者監候入仍照論失者於本
法除徒役贖
第二節其誣告人徒流死罪者犯人果得偽者之
無可備准折收贖用完亦無財產可以斷付
者並科加誣之罪
第三節其被誣已經役使之人理斷得直但不
曾致死親屬詐作致死或將他人死屍首作親

推故不受理者罪亦如之
論罪○若各部院監察御史按察司及分司巡
歷去處應有詞訟未經本管官司陳告及陳告雍
告而本宗公事未結絕者並聽部院等官置簿立限
發當該官司追問取其歸結緣由勾銷若有
遲錯等官而部院不即舉行改正者與當該官吏
同罪輕者依官文書稽程十日以上吏典笞四十重者依不與果決以致耽誤公事
者杖八十○其已經本管官司陳告不爲受理及
本宗公事已絕理斷不當稱訴冤枉者各部院

屬因而反誣犯人者亦抵誣人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之罪已獲將絞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而犯人止坐本誣告人徒流之罪不在加等及備償收贖斷付之限○一議得甲所犯若告錢乙先年將伊誣告問擬徒罪並隨因而將徒送姪趙丙累死得實錢乙合坐以誣告人徒罪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律絞今應依被誣之人詐自[illegible]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至死罪而所誣之人已決者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假如乙誣告甲徒罪遞戶該杖一百而甲反誣乙[illegible]律該杖九十亦得以反誣抵罪若者曰反誣犯人者謂不曾致死親屬詐作致死之類乙誣告甲中亦誣告乙俱係他事甲乙合各抵本誣之罪俱不加等蓋以彼此誣各有誣若兩加之則乙終[illegible]告若甲加乙則甲亦誣乙故俱不加等[illegible]誣告應加等而兩相誣者不加誣告人徒罪已役流[illegible]

等衙門即便勾問若推故不受理及轉委有司或仍發元問官司收問者依告狀不受理律論罪○若本管衙門追問詞訟及大小公事自行受理並上司批發須要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行批委致有冤枉擾害違者隨所告事理輕重以坐其罪如所告公事合得杖罪坐以杖罪合得笞罪坐以笞罪死罪已決放者同罪未決放減等徒流罪抵徒流

聽訟回避

凡官吏於詞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婚姻之家若

哨候致傷至於致死親屬則又影將財産一半斷付養贍而兩相誣者不償不贖不斷付
第四節上文所謂誣告自全誣者言之故此下又言告二事以上輕重虛實凡不全誣者之發落告人二事以上重事告實則所告人應得重罪雖輕事招虛而無所加于人之罪也告人數事罪等使其告實則有罪人猶當從一科斷矣今一事得實則已足以成人之罪而餘事之虛固亦不足以加人之罪此所以皆免誣告之罪也○唐律云諸告小事虛而獄官因其告檢得重事及事等者若類其事則除其罪離其事則依誣論類其事謂如告人盜驢檢得盜馬其為得重事而驢馬相類告人盜甲家馬檢得盜乙家馬其盜事等而馬驢相類所告雖虛除其妄罪離其事者謂如告人盜馬檢得鑄錢事原非類則依本誣論仍得誣告盜馬之罪
第五節若告人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或告一事誣輕為重中間雖不全誣而祕誣之

受業師（或舊為上司與公祖父母）及素有仇隙之人並聽移文回避違者（雖罪無增減）笞四十若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誣告

凡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不論已決配未決配）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入於絞）若所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配雖經改正放回（須驗其被逮發回之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被誣之人）若曾經典賣田

入應得罪名之外皆謂之剩罪矣故反坐所剩若已論決全抵剩罪無力的決徵工擺站哨瞭有力納米等項贖罪亦如例不在折杖收贖之限若未論決則雖有所誣而其人未蒙其刑故皆杖則全許其收贖徒流則杖一百而許贖其餘皆杖謂不限徒流罪所剩仍僅五十以下皆為笞罪一百以下皆為杖罪所剩止餘笞杖則可見其得實者已多故許其全贖而宥之也若剩杖六十徒一年以上者謂所剩之徒流觀其所剩者多則可見其得實者少故不許其全贖以懲之也折杖之法專為誣至徒流便於計數而設○凡誣重至徒流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其五等徒共折杖一百又五徒皆包杖一百如杖六十徒一年折杖通計一百二十蓋杖一百上加一等即徒一年故折杖當一百二十也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八十徒三年折杖二百若從徒入流者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為

宅者著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監候除償費贖產外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依本絞斬反坐誣告人以死雖坐死罪仍令備償取贖斷付養贍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就於配所加徒役三年○其犯人如果貧之無可備償路費取贖田宅亦無財產斷付者止科其罪○其被誣之人詐冒不實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犯人止反坐本罪謂被誣之人本不曾致死親屬詐作致死或將他人死屍冒作

以平對折杖四十流三等皆包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通計折杖二百四十若從近流入至遠流者每流一等准徒半年爲所剩罪亦各折杖二十其三等流共折杖六十又流三等皆包五徒折杖二百並徒三年止加一等即流二千里故折杖當二百二十也流二千五百里折杖二百四十流三千里折杖二百六十其零數不可總算者考故本名例律稱計贓者一十貫錢六百文爲一徒一日爲銅錢六十文則一下之杖一日之徒皆銅錢六十文故杖一十可以准徒十日可知如杖一百三十准杖六十徒一年零十日杖一百五十准杖七十徒一年半零十日之類必如此扣算庶乎不差也　收贖之說見前已明老幼廢疾收贖不問笞杖徒流收贖有若誣告收贖誣輕爲重未論決者笞杖收贖徒流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老幼廢疾徒流皆並照徒年限收贖誣輕爲重徒流皆折杖照杖數收贖此其異也官司出入人罪折杖及

親屬誣頓犯人者亦抵殺罪犯人止反坐誣告本罪不在加等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之限○若告二事以上重事告實輕事招虛及數事凡所犯罪不一罪同等但一事告實者皆免罪名例律罪各等者從一科斷非謂事坐罪也故告者一事實即免罪○若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或告一事誣輕爲重者除被誣之人應得罪名外皆謂剩罪皆反坐以所剩不實之罪若已論決不問笞杖徒流全抵剩罪未論決所誣笞杖收贖徒流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謂誣輕爲重至徒流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若從徒入流者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

與誣告折杖不同見官司出入人罪條下
說徒流已論決者但以折杖剩罪全抵之不坐
徒流不然則凡誣杖爲徒者無所全抵且比之
官司出入人罪爲重矣或以告人杖六十徒一
年今以其杖六十併入徒一年折杖二十通杖
八十若止告者二十是實則除杖二十反坐剩
杖六十非也使其所告杖九十是實杖六十徒
一年是虛則將所虛所剩所謂徒一年者反
比之杖九十爲輕矣然又詳不詳惟從徒入流
者乃在徒折杖亦非也若然則所謂告人流三
千里於內止招杖一百反坐原告杖一百備剩
杖四十收贖者獨非註乎或又以笞杖徒流收
贖謂所剩笞杖徒流之罪亦非也蓋徒流通計
折杖其所剩罪雖依笞杖數目收贖然皆謂之
剩杖故遞減　則剩但遞減一等收贖笞罪
剩杖亦不在釋放不然則下云至死罪亦可謂
之剩死罪耶蓋上段言以杖徒流死罪者謂全
誣耳者也此言得杖徒流死罪者謂誣重反

年爲所剩罪折杖四十若從近流入至遠者
每流一等准徒半年爲所剩罪亦各折杖二
十收贖者謂如告一人二事一事該笞五十
是虛一事該笞三十是實即於笞五十上准
告實笞三十外該剩下告虛笞二十贖銀一
分四厘八毫或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是虛
一事該杖六十是實即於杖一百准告實杖
六十外該剩下告虛杖四十贖銀二分九厘
六毫及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徒三年是虛
一事該杖八十是實即於杖一百徒三年上
准告實杖八十外該剩下告虛杖二十徒三
年之罪徒五等該折杖一百通計杖一百二
十反坐原告人杖一百餘剩杖二十贖銀一
分四厘八毫又如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流
三千里於內問得止招該杖一百三流加准
徒四年通計折杖二百四十反坐原告人杖
一百餘剩杖四十贖銀二分九厘六毫之類
若已論決並以剩罪全科不在收贖之限按

坐，非

第六節若誣告人死罪而所誣之人已決者照依斬絞反坐原告人以死未決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此止字非罪止之止以不加役及償費贖產斷付養贍故言止耳夫誣告致死一也而有加役不加役之殊何也蓋上文誣告人死罪未決是令誣下人於死故曰流三千里猶不足以示儆而又於配所加役三年此則被誣者不免于罪但不合誣至于死耳故但流而不加役也此非剩罪故不折杖

第七節若律該罪止者如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之類謂誣告者雖多於一百二十兩而其罪無所加故不及坐無可反坐故也此所告在一人者固然

第八節至告二人以上雖皆得實但其中有一人不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加三等科罪假如告十人九人是實一人是虛猶科誣告一人之罪不以九人之得實而原之蓋在餘人雖爲得

律首收贖圖與此註尊法不同指論則一至死罪而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役○若律該罪止者誣告雖多不反坐謂如告人不枉法贓二百兩一百二十兩是實八十兩是虛依律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應監候絞即免其罪○其告二人以上但有一人不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論謂如有人告三人二人徒罪是實一人笞罪是虛仍以一人笞罪上加三等反坐原告之類○若各衙門官進呈實封誣告人及風憲官挾私彈事有不實者罪亦如告人笞杖徒流死全誣者坐之若誣重反坐及

實在此一人則爲撫學也若告叛逆重情全誣十人以上者若例問發邊衛充軍例在教唆詞訟條下○以上俱自誣重反坐之罪言之

第九節若各衙門軍人大小官誣指事情進呈實封至 御前誣告人之罪應當條挾私仇彈劾事情有不實者亦各論如誣告之律無論爲重皆杖從流死罪之律減加等或反坐所剩或全抵剩罪或加役或不加役若反坐加等之罪輸於杖一百徒三年者依上書詐不以實科斷杖一百徒三年大理寺官審擬奏聞發邊衛充軍若杖一百官道呈御前誣告人及擬罪挾私彈事不實則罪亦如誣告若在民間輕之在官反重之何也蓋妄誣者官在廳已之罪故從輕妄奏者意在陷人之罪故從重

第十節獄囚已招伏罪本無冤枉而因之親屬妄爲出名辯訴冤枉其意亦止欲爲之脫罪而故減囚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囚罪徒杖已決徒流已配而自妄訴冤枉摭拾原問官吏加誣

全誣加罪輕不及杖一百徒三年者從上書詐不實論以杖一百徒三年科之○若獄囚已招伏罪本無冤枉而囚之親屬妄訴者減囚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囚已招伏笞杖徒流杖已決徒已配而自妄訴冤枉摭拾原問官吏過失而告之者加所誣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在役限內妄訴當從已徒而又犯徒律

誣告

全誣凡全誣者不用折杖不論已決未決

皆

仇逞然而隨[illegible]官故加所誣之罪三
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者在役限之內妄訴
者當從已役而又犯徒律科之

今擬

釋曰凡在誣者不用折杖

笞議得趙甲所犯若告錢乙將伊罵辱得實錢乙
合坐以罵人律笞一十今虛依誣告人笞罪者
加所誣罪二等律笞三十減等笞二十的決寧
家

杖議得趙甲所犯若告錢乙飲酒撒潑得實錢乙
合坐以不應事重律杖八十今虛依誣告人杖
罪加所誣罪三等律杖六十徒一年減等杖一
百的決寧家

徒流亦如此議

死罪未決

議得趙甲所犯若告錢乙偷盜粮積錁備數得
實錢乙合坐以常人盜官物八十兩律絞今虛
依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減等

議得趙甲所犯若告錢乙將伊罵辱得實
錢乙合坐以罵人律笞一十今虛依誣告
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律笞三十的決
寧家

杖

議得趙甲所犯若告錢乙飲酒撒潑得實
錢乙合坐以不應事重律杖八十今虛依
誣告人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律杖六十徒
一年的決寧家

杖一百徒三年做工滿日隨任
邇有役已發做工亦坐未決議加役三年近有
例准徒四年亦未見引用
死罪已決
議得趙甲所犯合依誣告人死罪已決者反坐
以死律絞秋後處決
反誣犯人
議得趙甲所犯誣甲若告錢乙因伊誣告杖
一百徒三年滿徒趙甲以死罪得錢乙今坐以
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律絞今
虛依被誣之人許自有罪反誣犯人者亦抵所
誣之罪不死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錢乙依
犯人未反坐未罪律杖一百徒三年俱照等趙
甲杖一百徒三年錢乙杖九十徒二年半俱送
做工滿日隨任
此摘一體仟作招明瞭閱得通用不必用恭必
不得已而後用之耳
疏觀為通及輕事告宜重事招虛反坐所輕

徒流亦如此議
死罪未決
議得趙甲所犯若告錢乙偷盜糧價銀滿
數得實錢乙合坐以常人盜官物八十兩
律絞今虛依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
徒三年做工滿日隨任　雖准徒已發做
工亦坐未決議加役三年近有例准徒四
年
死罪已決

稍自已論決全抵剩罪未論決笞杖收贖徒流
止杖一百餘罪亦收贖

笞入笞

未決

議得趙甲所犯若告錢乙行兇搶閙得實錢乙合坐以不應得爲而爲之事理律笞四十今止告錢乙罵人笞一十是實合依誣輕爲重事招虛反坐所剩律笞三十緣笞三十係剩杖依律收贖隨住

已決

依誣輕爲重事招虛反坐所剩已論決全抵剩罪律笞三十緣笞律笞二十的決隨住

笞入杖亦照此議

笞入徒

未決

議得趙甲所犯若告錢乙打折伊左臂得實錢乙合坐以折人肢律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今止告錢乙以手毆人成傷笞三十是實合依誣

議得趙丙所犯合依誣告人死罪已決者反坐以死律絞監候處決

反誣犯人

議得趙甲等所犯趙甲若告錢乙因伊誣告杖一百徒三年將趙丁累死得實錢乙合坐以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律絞今虛依被誣之人詐冒不實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至死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錢乙依犯人止反坐本

輕為重反坐所剩律杖一百七十止杖一百餘
罪收贖減等杖九十的決照案

已決

依誣輕為重反坐所剩律杖一百七十准杖八
十徒二年零十日減等杖七十徒一年半零十
日做工滿日寬案

笞入流

未決

議得趙甲等所犯趙甲若告錢乙將伊兩腿打
折得實錢乙合坐以折人兩腿律杖一百流三
千里折杖二百六十今止告錢乙以他物毆人
成傷笞四十是實今依誣輕為重反坐所剩律
杖二百二十止杖一百餘罪收贖錢乙以他物
毆人成傷律笞四十俱減等趙甲杖九十錢乙
笞三十各的決寬案

已決

依誣輕為重反坐所剩律杖二百准杖一百徒
三年錢乙依以物毆人成傷律笞四十俱減等

罪律杖一百徒三年俱送做工滿日隨住

誣輕為重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反坐所剩未
論決至徒流有折杖凡杖一百以下俱收
贖杖一百以上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已論
決至徒流亦有折杖但除杖數多寡決之
不用收贖故曰全抵剩罪也故杖一百以
杖准徒如杖一百二十准杖六十徒一年
杖一百四十准杖七十徒一年半之類從
徒入流者註云三流並准四年皆以一年

趙甲杖九十徒二年半錢乙杖三十趙甲做工
錢乙已經論決勿論各贖任
徒入杖杖入徒杖入流亦如例議
徒入徒
未決
議得錢乙等所犯錢乙係竊盜已行而但得賍
昔七十兩律杖八十徒二年趙甲若告錢乙偷
盜伊銀一兩得罪錢乙合坐以竊盜得賍八十
兩得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二百八十今止告
錢乙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二百六十是實合係
誣輕爲重反坐所剩律杖二十俱減等錢乙杖
七十徒一年半趙甲杖一十錢乙做工趙甲係
剩杖依律收贖臨任
已決
俱減等錢乙杖七十徒一年半趙甲杖一十查
得趙甲先誣錢乙贓得杖八十徒二年已經論
決送工部做工半年今覆得錢乙止坐杖七十
徒一年半合係錢乙多決過杖一十準徒十日

爲所剩罪折杖四十則杖一百流二千里
流二千五百里三千里皆折杖二百四十
無疑惟近流入遠流註云每一等准徒半
年爲所剩罪亦各折杖一百流二千里折
杖二百二十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折杖
二百四十杖一百流三千里折杖二百六
十义無疑也毫釐之差千里之謬不可不
辨又誣輕爲重本是一事如誣小不應爲
大不應誣竊盜得財一百兩爲一百二十

仍送工部貼徒一年五箇月零一十日趙甲的
決各着枷
徒入流
未決
議得錢乙等所犯錢乙依奏事詐不以實律杖
一百徒三年趙甲若告錢乙毆棚伊父迪內坟
塚某籌棺槨得實錢乙合坐以發塚見棺槨律
杖一百流三千里折杖二百六十合止告錢乙
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是實係輕事告重
事將應反坐所剩律杖六十俱減等錢乙杖九
十徒二年半趙甲杖五十錢乙送工部做工滿
日趙甲係剩杖係律收贖各職官
已決
俱減等錢乙杖九十徒二年半趙甲杖三十查
得錢乙先被趙甲誣告杖一百流三千里已論
減等杖一百徒三年送工部做工一箇月未滿
合辦得錢乙止坐杖九十徒二年半合將多決
過杖一十准徒十日仍送工部貼徒二年四箇

兩之類輕事告實重事招虛則非一事矣
如誣不應爲奏事不實誣罵人爲毆人之
類

條例

一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
而禁身死者比依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
服親屬一人絞罪奏
請定奪若誣輕爲重及雖全誣平人却係患病在外
身死者止擬應得罪名發落

□月□二十日補日趙甲的決各隨任
近流人遠流
未決
議得趙甲等所犯錢乙依竊盜已行而但得財
者一百兩律流二千里趙甲若告錢乙偷盜伊
銀二兩得實錢乙合坐以竊盜得財者一百一
十兩律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折杖二百四十
八此告錢乙杖一百流二千里折杖二百二十
得實合依誣輕為重及坐所剩律杖二十但減
告錢乙杖一百徒三年趙甲杖一十錢乙通犯
兩罪從一死三流同為一減仍照先擬徒限做
工趙甲告剩杖依律收贖各隨任
已決
依擬照前擬趙甲的決
又本所剩則例
釋曰凡誣告人革前不首事情止於不應上加
罪今在外問刑衙門多忽此
誣告為徒如本犯笞三十誣告杖六十徒一年五

一軍旅有欲陳告運官不法事情者許候糧運
過淮并完糧回南之日赴漕司告理如赴別
衙門挾告詐財者聽把總官就拏送問犯該
徒罪以上調發邊衛充軍另拘戶丁補伍

一各處姦徒串結衙門人役假以上司訪察為
由纂集事件挾制官府陷害良善或詐騙財
物或報復私讎名為窩訪者事發勘問得實
依律問罪用一百斤枷枷號兩箇月發
落該徒流者發邊衛充軍

徒皆包杖一百又徒一等折杖二十通該一百二十除告實罪三十未論決合坐剩杖九十收贖銀六分七厘五毫或作剩杖五十非

誣杖爲徒如本犯杖八十誣告杖八十徒二年徒三等折杖六十又包一百通該折杖一百六十除告實杖八十未論決合坐剩杖八十收贖銀六分或作剩杖六十非

誣輕徒爲重徒如本犯杖七十徒一年半誣告杖一百徒三年每徒一等折杖二十今徒五等折杖一百除告實徒一年半折杖四十未論決合坐剩杖六十收贖銀四分五厘若各加包杖一百乃總除之亦同或作剩杖九十非

誣笞爲流如本犯笞五十誣告杖一百流三千里三流皆包徒三年折杖二百並准徒四年以二年爲所剩罪折杖四十通該二百四十除告實笞五十未論決合坐剩杖一百九十止杖一百餘九十收贖銀六分七厘五毫

誣杖爲流准如本犯杖[illegible]

一凡無籍棍徒私自串結將不干己事情捏寫本詞聲言奏告恐嚇得財計贓滿數者不分首從俱發邊衛充軍若妄指宮禁親藩爲詞誣害平人者不分首從枷號三箇月照前發遣

干名犯義

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告夫之祖父母父母者（雖得實亦）杖一百徒三年（祖父母等同自首者免罪）但誣告者（不必全誣但一事誣即）絞若告期親尊長

百里折杖二百四十除告實杖九十未論決合坐剩杖一百五十止杖一百餘五十收贖銀三分七釐五毫○流義以流二千里折杖二百二十流二千五百里折杖二百二十至流三千里乃折杖二百四十非也

誣徒為流如本犯杖八十徒二年誣告杖一百流三千里折杖二百四十除告實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未論決合坐剩杖八十收贖銀六分或作剩杖一百非也

誣近流為遠流如本犯杖一百流二千里誣告杖一百流三千里每流一等准徒半年為所剩罪折杖二十今流三等准徒一年半折杖六十除告實流二千里折杖二百未論決合坐剩杖四十收贖銀三分若各加包五徒折杖二百乃總除之亦同或作剩杖二十非

條例

第一條凡人誣無罪之人節念評世老亂禁為二事○一奏請開大理寺等衙門會題得誣告

外祖父母妻者及妾告雖得實杖一百告大功得實亦杖九十告小功得實杖八十告緦麻得實亦杖七十其被告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若妻之父母及夫之正妻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緦麻尊長得減本罪三等若誣告罪重於干犯本罪者各加所誣罪三等謂止依凡人誣告罪加三等便不失於輕矣○加罪不入於絞若徒流已未決徵者贍產斷付加役并依誣告本律若被告無服尊長減一等依名例律○其告尊長謀反大逆謀叛窩藏姦細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所養父

而累死被誣之人摘引誣告人因而致死律條
科斷與律意不合相應改比誣告人因而致死
隨行有服親屬一人絞罪入後凡有誣告平人
致累監故者俱此照前例問擬或在外別因他
故身死者止問以應得罪名照常發落如此則
於律意不違而情法相當矣故增此例至今不
改
第二條挾告詐財恐嚇取財計贓准竊盜論
第三條挾制官府陷害良善依前條詐騙財物
有被訪人買脫者有買訪所仇之人者衙門人
役依枉法奸徒依詐欺誆騙買脫人依行求報
復私讎依所誣事件應得罪名依誣告法反坐
第四條此與刁軍刁民條相似此專指已得財
者言故有計贓滿數之說恐嚇准竊盜論一百
二十兩為滿數也若未得財則引上條結党陷害
良善例

子名犯義

釋曰此條言遇親屬相為容隱及犯罪自首之

母殺其所生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
財產或毆傷其身據實應自理訴者並聽卑幼陳
告不在干名犯義之限其被告之事各依本律科斷不在干名犯
義之限並同自首免罪之律被告卑幼同此
又犯姦及越關私蠲天文損傷於人於物不
可賠償
者亦同○若卑幼得實期親大功及女婿
亦同自首免罪小功緦麻亦得減本罪三等
誣告者期親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
功緦麻減一等皆指卑幼言若夫誣告妻及妻誣
告妾亦減所誣罪三等被告子孫妻妾外孫及無服之親依名例

節參看

第一條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者雖得實亦杖一百徒三年但誣告者絞若卑幼告期親尊長外孫告外祖父母雖得實亦杖一百大功杖九十小功杖八十緦麻七十其被告之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若妻之父母並同自首免罪若祖父母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有犯其實足以見義矣外祖父母等于期親妻之父母妹于緦麻其得同首免之例若義重於服也若被告之小功緦麻尊長得減所告得實之本罪三等不言無服之親依名例得減一等若誣告者自所坐之罪重於杖一百杖九十八十七十之罪者各加所誣之罪三等如告期親尊長該杖六十徒一年是重于杖一百則於所誣杖六十徒一年上加三等該杖九十徒二年半之類其加罪不至於死此加等卽於其所告罪名上加等卽加凡人所告罪三等耳不當于凡人加誣之罪上又加

律（）若誣卑幼死未決仍依（）律減等不作誣輕爲重（）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緦麻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雇工人告家長及家長之親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不減又奴婢雇工人被告得實不得免罪以名例不得爲容隱故也（）其祖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己之妾若奴婢及雇工人者各勿論不言妻之父母誣女壻者在緦麻親中矣（）若女壻與妻父母果有義絕之狀許相告言各依常人論義絕之狀謂如身在遠方妻父母將妻改嫁或趕逐出外重別招壻及容

DAMAGED PAGE

之然亦不可以尊長減罪上加之蓋律云期親大功同自首免罪小功緦麻得減本罪三等若於減罪上加誣則告期親大功者免罪之上無復有加三等之理而告小功緦麻者雖加猶不加矣若所誣者是徒罪已役流罪已配死罪已決及致死隨行[illegible]其流罪財產各如本法盡誣告本法科斷乎非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又加役三年而不得同于凡人也不言反誣者蓋尊長被卑幼誣告而各罪卑幼由卑幼先犯義也宜勿論若卑幼被尊長誣告而反誣尊長則各當本律卑幼誣尊長重者亦誣加所誣罪三等不比常人兩相誣者不加等也 問曰告常人減虛誣罪加二等杖以上加三等誣告凡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絞今告期[illegible]尊長者亦止加誣三等何也答曰誣常人而實有不得辯理被告之人陷罪無辜[illegible]加二等加一等者誣告期親尊長[illegible]而大功以上尊長得同自首免科小功緦麻亦

凡外人通姦又如女壻毆妻至折傷抑妻通姦有妻許稱無妻欺妄更娶妻以妻爲妾受財將妻妾典雇妄作姊妹嫁人之類

子孫違犯教令

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者杖一百 謂教令可從而故違家道堪奉而故缺者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條例

一子貧不能營生養贍其父因致自縊死子依過失殺父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不許ガ[illegible]亦[illegible]尊也
至告祖父母之妾父之嗣父母父母有其事而
告之尚得枚其無其事而妄告是爲越告何
罪故今以殺陶不可以一律論也
第二節上文所言名分所係義得容隱旣相告
言是干犯也故不得不重其罪至于係及妻妾
卑幼告言祖父母以下尊長謀反大逆謀叛竊
藏奸細是係于國家不得爲親者諱及嫡母繼
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所養父母殺其所
生父母父人倫之變皆各稱其所重及期親以
下尊長侵奪其財產或毆傷其身體是亦關情
之與情不容已皆應自理訴者並聽告言不在
干名犯義之限其被告之事各依本律科斷不
用容隱之人告言並同自首免罪之律
第三節若卑告尊幼得實其期親大功及女
壻亦同自首免罪小功緦麻亦得減本罪三等
蓋女壻之義殊于緦麻故得同自首者亦
義重于服也此不言子孫妻妾外孫及無服之

凡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人之事其爲獄官獄卒非
理凌虐者聽告若應囚禁被問更首己之別事
有干連之人亦合准首依法推問科斷○其
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若婦人除
謀反逆叛子孫不孝或己身及同居之內爲
人盜詐侵奪財產及殺傷之類聽告餘並不
得告以其罪得收贖恐故意誣告害人官司受而爲理者笞
五十原詞立案不行

條例

親依名例得同自首免減之法若誣告卑幼應反坐者其期親得減所誣本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緦麻減一等若夫誣告妻及妻誣告妾者亦得減其所誣之罪三等

第四節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之緦麻以上親與子孫卑幼罪同此亦該干名犯義律中若奴婢之誣告亦與子孫卑幼誣告者同若家長杖一百徒三年期親杖一百大功杖九十小功杖八十緦麻杖七十誣告家長有服期親以下者減告罪者各加所誣之罪三等若雇工人則同奴婢故行間姦殺者家長及家長緦麻以上親則得各減奴婢罪一等若誣者不減家長亦緦則親以上亦各加所誣三等又不得減奴婢一等也然奴婢亦無罪可減必須於子孫卑下減之一謀行其人所犯依雇工人告家長減奴婢罪同子告父一等律 按奴婢雇工人得爲家長隱而家長不得爲奴婢雇工人隱奴婢告家長罪同子孫告祖父母所告得依

一年老及篤疾之人除告謀反叛逆及子孫不孝聽自赴官陳告外其餘公事許令同居親屬通知所告事理的實之人代告誣告者罪坐代告之人

教唆詞訟

凡教唆詞訟及爲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至死者不減等）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見人愚而不能伸冤教令得實及爲人

相容隱者相告言總如罪人自首法免罪而
奴婢則不得免也
第五節祖父母誣告孫　父母誣告子　外祖
父母誣告外孫　祖父母父母誣告子孫之婦
妾　夫誣告妻　家長誣告奴婢雇工人　各
得勿論以名義攸關也　不言妻之父母誣女
婿者在緦麻親中矣
第六節若女婿與妻之父母果有義絕之狀如
本注中身在遠方以上則妻父母有義絕之狀
本身毆妻至折傷以下則女婿有義絕之狀夫
妻以義合義絕則凡人矣許其互相告言所犯
各依常人論斷不在干名犯義及得同自首與
杖七十之限也無義絕之實而告義絕之事者
仍以親斷　觀此則翁婿亦准於應絕之事
許相告言依常人論其餘如互相爭訟侵奪諸
事本同首免可知而自期以下親屬相犯其不
關綱倫理者又可以類推矣
凡卑幼告期親以下尊長但誣即坐加等雖一

若嫁同狀首告無干涉者勿論　姦夫教令姦婦誣告其子不孝依謀殺人造意律○改律不言雇人誣告者之罪蓋誣告之罪既坐受雇之人則雇人無重罪之理依有事以財行求科斷

條例

一代人捏寫本狀教唆或扛幫赴京及赴巡撫巡按并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叛逆等項機密強盜人命重罪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一凡將本狀用財雇寄與人赴京奏訴者并受

非不實不作誣告論虛及誣輕為重但至死罪者全誣則同凡人不加役日者尊長告卑幼但誣非得實仍同誣論為重雖誣告死罪並得減等若誣小功緦麻卑幼死罪其反坐只就死罪上減 錯非謂於誣人誣死已決上減作坐流徒論

子孫違犯教令

謂祖父母父母教令可從而子孫故違及奉養有缺而子孫故闕者杖一百並須親告乃坐 謂祖父母父母教令難從及家道貧難者雖親告亦不得 繫坐罪也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第一節他事是他人之事別事是自己之事謂凡犯罪見被囚禁之人不得告舉其外他事若被獄官獄卒非理凌虐及毆傷其身或剋減衣糧及需索財物皆是聽其所陳告准行若因囚禁見被鞫問而更自首者把別事其有干連追對之人亦合准行依此格與闡判罪不在

屋受寄之人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其在京校尉軍匠舍餘人等并各處因事至京人員將原籍詞訟因便奏告者各問罪原詞俱立案不行

軍民約會詞訟

凡軍官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衛門約會有司檢驗歸問若姦盜詐偽戶婚田土鬬毆與民相干事務必須一體約問與民不相干者從本管軍職衛門自行追問其有占恡不發首領

不[illegible]之囚命囚各禁而許其有人恐
有冤[illegible]繫囚被虐而禁其不告則冤抑無伸囚被
問而更首別事是無告人之心固法之所不禁
也

第二節人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之人
犯罪律該勿論婦人該免徒流此四等人惟謀
反大逆子孫不孝或已身及同居之內爲人盜
詐侵奪財產及有所殺傷之類殺傷二字亦兼
人已言此皆事情重大患害迫切難其告理亦
必同居之人偶不在家或見被鎖執乃准代告
其餘並不准告以其罪得勿論收贖難以加誣
恐故意誣告害人也官司受而爲理者笞五十
原詞立案不行

教唆詞訟

釋曰凡他人本不欲告狀而乃教令唆使興構
詞訟及爲人作爲詞狀而將原告欲訴之情被
告應得之罪或增或減於各衙門誣告人者與
犯人同罪隨犯人所得反坐笞杖徒流之罪或

官吏以違制論各笞五十〇若管軍官越分輒受
民訟者罪亦如之

條例

一在外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重事許鎮守總
兵參將守備等官受理外其餘不許濫受輒
行軍衛有司問理其戶婚田土鬬毆人命一
應詞訟悉赴道政使司告送法司問理其在
外軍衛有司不係掌印官不許擅受詞訟
一緝事官役只於京城內外察訪不軌妖言人

加等或全抵或收贖或加役同一科斷至死已決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其為親屬誣者亦從本法若受人雇倩而為之出名誣告人者與自己誣告反坐加等加役之罪同至死已決者亦抵以死或謂受雇誣告卽冒雇[illegible]之名非本誣有受雇之分故律有輕重之別與犯人同罪者至死則得減一等與自誣告同若至死則不減矣教均一為人誣人也而與其受者以此受財者可想矣上論計其入己之贓以枉法從重論如誣罪重于贓則從誣告論如贓罪重於誣則從枉法論若見人愚弱不能伸訴冤枉而教令之於其事情皆得其實則不為教唆及為人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則不為誣告故勿論此雇人誣告之人律不明言其罪或係有事以財行求擬斷亦未妥

條例

第一條[illegible]不實受財囑托枉法

[illegible]

命盜等重事其餘軍民詞訟及在外事情俱不干預

官吏詞訟家人訴

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告官對理不許公文行移違者笞四十

誣告充軍及遷徙

凡誣告充軍者民告抵充軍役軍告發邊遠充軍

此係誣告人律內充軍者[illegible]人[illegible]充軍者只依誣告律科斷不用此律

若官吏故將平人頂替他人軍役者以故出

……有斯亦聞在決行求

條例

第一節此條律意全在有司一邊占恪不發兼審其有言此軍官軍人有犯該人命事情重大者是司難勝干問民人其管軍衙門亦須約會有司檢驗用自仍於原問衙門歸結所以重人命也若軍官軍人犯該姦盜詐偽戶婚田土鬬毆等項其中情有牽纏故與民人相干涉者一體約會有司問理其與民人不相干涉者乃許本管軍職衙門自行追問不必約會若有司及管軍衙門受理軍民詞訟勾問人犯而有自分彼此占恪不發者首領官并吏典各笞五十

第二節軍官而受民訟踰越本管職分其罪亦如占恪之律此民訟是民告民者若民告軍則當從約會問

入人流罪論杖一百流三千里……

說事過錢者於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上

加所誣罪三等併入所得笞杖通論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二終

第一條此有違者俱以違制論

官吏詞訟家人訴

釋曰內外軍民見任見役官吏與人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出名告官理對不同官吏自以公文行移追問違者笞四十蓋以公文而行私事未免恃勢以凌人故禁之此止言婚姻錢債田土而重者可知矣

誣告充軍及遷徙

第一節充軍與死罪一等在法中爲至重也凡誣告人犯該充軍者名如官吏[illegible]軍人不當差役[illegible]之類[illegible]充軍[illegible]然必全[illegible]重皆一體[illegible]罪一等[illegible]止從律[illegible]充及發邊衛[illegible]

第[illegible]

吏者以故出入人流罪論此乃原但入該充
皆面將此人須特之故曉事者為出枉皆爲
入其罪例一而已此與上節不分已未發者皆
坐蓋照前徒流及半之法也若同僚官一人有
私自作故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出入人罪
遞減不當又案者不坐
第三節若誣告流徙遷徙律該遷徙者本入合
坐以遷徙遷徙之罪係五刑之外則遷徙邊郵一
一千里之外今定制免其遷徙但於二流並准
徒四年上減半准徒二年當事過錢無祿人減
受錢人二等有祿人減一等罪止杖一百遷徙
若誣一則誣告人徒罪該加所誣罪三等而遷
徒在五刑之外其上無可加之罪名則於比流
減半准徒二年上加三等二年徒之上是二年
半二年半之上是三年三年之上是流二千里
該流二千里也此只在徒上加等不得於笞杖
上加三等故曰併入所得笞杖通論假如誣告
有祿人枉法贓無祿人過錢一兩受錢人該杖

七十過錢人減二等該笞五十應徒今處郎將笞五十之罪併入流二千里內通論合至以笞五十流二千里謂之併入所得笞罪通論不得於笞上加評也又如誣告有祿人枉法贓有祿人過錢十兩受錢人該杖九十有祿過錢人減一等杖八十今處郎將杖八十之罪併入流二千里內通論合至以杖八十流二千里謂之併入所得杖罪通論不得於杖上加評也然又要見誣告人說事過錢皆加徒不加杖至 大誥再上則減杖仍減流二千里徒三年算也此與前說事過錢者不同說事過錢 大誥減下減杖不減徒 律言遷徙之罪有數條此特舉說事過錢者為遷徙言耳 再按說事過錢則與各式杖遷徙故特舉以示義凡告誣告人[illegible]一年妄稱主保小甲及之類俱當依此擬斷

疏議曰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之人誣告人[illegible]

人冒頂重役以故出入流罪收贖銀四錢五分

蓋准名例也於義爲可從

葬[illegible]山[illegible]向

人[illegible]出[illegible]

刑律

受贓

釋曰受贓律在曹魏曰請賕晉曰受賕後周曰
賜齊曰請求餘代多附他律故明改為受贓
本朝因之

官吏受財

釋曰官吏須指見任見役者受財雖同而枉法
不枉法則異財之受於之枉不枉雖同而入之
有輕重則異

第一節內外軍民衙門官吏其有因事受人財
賄者各計其入己枉法不枉法之贓依律科斷
凡月支俸不及一石者為無祿人有祿各減有
祿人一等官則追奪除名誥敕餘籍除名
吏則罷其役俱不敘用名例文官私罪杖一
百者罷職不敘雅犯贓則雖一兩以上亦罷職
第二節既有官吏受財之罪遂及說事過錢人
之罪若出錢人之罪則有事以財行求條是也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三

刑律

受贓

官吏受財

凡官吏因事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祿人各減一等
官追奪除名吏罷役贓止一兩俱不敘用○說事
過錢者有祿人減受錢人一等無祿人減一
等如求索科斂嚇詐等贓及事後受財過付者不用此律罪止杖一百
徒二年有贓者過錢而又受錢計贓從重論若贓重從本律

過錢人亦分有祿無祿有祿人減受錢人一等無祿人則減二等罪止杖一百徒二年受財人之罪雖入于絞而過錢人亦止于杖一百徒三年以其無分受之贓也若過錢人因與過送而亦受有事人財物亦計入己贓科罪重于過送之罪則從贓論過送之罪重于贓則從過送故曰從重論

釋曰有祿人凡月俸一石以上者受枉法贓各主者通算全科如一人而枉法有以上二主先發已經論決其他後發雖輕若等亦併論之難同止累見發結非不枉法則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若二主者罪有全科無祿人凡月俸不及一石者比有祿人並減一等不罪故枉法贓一兩以下杖六十起八十兩之上雖一百一十九兩亦依有祿人四十兩律杖一百徒三年直至一百二十兩律絞不枉法贓自一兩以下皆五十起雖至一百二十兩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illegible]

有祿人 凡月俸一石以上者

枉法贓各主者通算全科 謂受有事人財而曲法處斷者受一人財固全科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亦全科其罪若犯二事以上一主先發已經論決其他後發雖輕若等亦併論之

一兩以下杖七十

一兩至五兩杖八十

一十兩杖九十

一十五兩杖一百

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言之與受財人其事法不曲法但於罪
有所科斷者此文故統言皆是
枉法不枉法贓數皆不至真犯故今
律首附入雜犯例內不枉法贓八十兩絞字之
上猶大書雜犯二字者仍官文也現行律於
貪婪故於本條律文枉法贓八十兩絞字上特
加真字於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滿流之後又
發一百二十兩以上真絞九字而於律首圖末
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之後亦增一百二十兩
以上真絞一行此皆現行之進故本處也又無
祿人故本枉法一百二十兩絞字下註雜字現
行改監候無祿人枉法贓不及一百二十兩者
止引入十兩減等科不枉法贓不及一百二十
兩之上者止引一百二十兩減等科此用律之
法也○何以謂之法律有明條是之謂法何以
謂之枉法有出入是之謂枉至於法不應受財
而受及不應為而為之謂之犯法則可以其犯
在官之法而法不屈於彼誠難謂之枉也諸條

二十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兩實絞監候

不枉法贓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 雖受有事人財判斷不為曲法者受一人之財不半科如非一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折半科罪准半折

過錢人亦分有祿無祿有祿人減受錢人一等無祿人則減二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受財人之罪雖入于絞而過錢人亦止于杖一百徒三年以其無分受之贓也若過錢人因而過送而亦受有事人財物亦計入己贓科罪贓重于過送之罪則從贓過送之罪重于贓則從過送故曰從重論

釋曰有祿人凡月俸一石以上者受枉法贓各主者通算全科如一人而犯二事以上一主先發已經論決其他後發雖輕若等亦併論之雖同止累見發為坐不枉法贓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者一主者罪亦全科無祿人凡月俸不及一石者比有祿人並減一等科罪故枉法贓一兩以下杖六十起八十兩之上雖一百二十九兩亦依有祿人四十兩律杖一百徒三年直至一百二十兩坐絞不枉法贓自一兩以下皆五十起雖至一百二十兩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illegible]

有祿人 凡月俸一石以上者

枉法贓各主者通算全科 謂受有事人財而曲法處斷者受一人財固全科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亦全科其罪若犯二事以上一主先發已經論決其他後發雖輕若等亦并論之

一兩以下杖七十

一兩至五兩杖八十

一十兩杖九十

一十五兩杖一百

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者要言之受贓人其所法不由法但爲斂
有所得同一之文俱綴者皆是
按故本枉法贓數者不至其死故今
律首附六贓圖內不行枉法贓八十兩絞字之
上猶夫實絞二字蓋仍有文也現行律加實
絞故於不條律文枉法贓八十兩絞字上特
加實字於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滿流之後又
增一百二十兩以上實絞九字而於律首圖本
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之後亦增一百二十兩
以上實絞一行此皆現行之通故未處也又無
祿人故本枉法一百二十兩絞字下註雜字現
行改監候無祿人枉法贓不及一百二十兩者
止引八十兩減等科不枉法贓不及一百二十
兩之上者止引一百二十兩減等科此用律之
法也○何以謂之法律有明條是之謂法何以
謂之枉法有出入是之謂枉于於法不應受財
而受及不應爲而爲之謂之犯法則可以其犯
在官之法而法不屬於彼誠難謂之枉也諸條

二十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兩實絞監候

不枉法贓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 雖受有事人財判斷不爲曲法者受一人之財不半科如非一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折半科罪准半折

有以枉法論准枉法論者蓋以諸人所犯之情
不同而有類于是者官吏枉法條款不盡故
又有以枉法准枉法之條以別其罪若凡受財
但於法有違者便謂之枉法則人人皆可以官
吏枉法條科斷而以枉法准枉法諸條似不必
設矣○夫受財之罪既言官吏又言無祿人則
自官吏而外凡在官之人若里老之類得以判
斷事情者皆是故有枉法不枉法之分然其
判斷事之權皆出本官其餘皆屬聽
事凡不得判斷事情之人及一應不係在官人
役有受財者自依各條以枉法以不枉法論求
索詐騙嚇詐等律

有祿人

六部都吏　令史　典吏
都察院都吏　令史　典吏
各道書吏
通政司令史　典吏
各衙門吏

者皆依此

一兩以下杖六十

一兩之上至一十兩杖七十

二十兩杖八十

三十兩杖九十

四十兩杖一百

五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illegible]司吏　典吏
太常寺令史　典吏　祠祭署司吏
光祿寺令史　典吏
各署司吏
太僕寺令史　典吏
各群司吏
各牧司吏
國子監司吏　典吏
順天府令史　典吏
鴻臚寺司吏
太醫院司吏
欽天監司吏
各布政司通吏　令史　典吏
理問所司吏
各按察司書吏　典吏
各部司令吏　典吏　斷事司司吏
各鹽運司書吏　典吏
鹽課提舉司司吏

八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兩[illegible]一百一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監候
無祿人各減有祿人一等
枉法　枉法同職行及故縱之類　一百二十兩絞監候
絞
不枉法一百二十兩之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各衛令史　典吏
各所司吏
各府州縣司吏　學官
遞運所大使副使　鹽課司官
稅課局官
各水馬驛驛丞　閘官
河泊所官　巡檢　倉庫大使副使
織染局

無祿人
各道典吏
光祿寺各署典吏
國子監典簿廳典吏
順天府經歷司典吏　司獄司典吏
各布政司經歷司典吏　照磨所典吏
理問所典吏　架閣庫典吏
庫攢典
各按察司經歷司典吏　司獄司典吏
架閣庫典吏　照磨所典吏

五

條例

一凡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律無正條者果於法有枉縱俱以枉法計贓科罪若屍親鄰證等項不係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各依本等律條科斷不在枉法之律

坐贓致罪

凡官吏人等非因枉法不枉法之事而受人之財坐贓致罪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與者減五等謂如被人

各都司經歷典吏
斷事司典吏
架閣庫典吏
各府典吏
經歷司典吏
照磨所典吏
司獄司獄典
各州縣典吏
各府州縣儒學司吏
各稅課司局司吏
攢典
各府庫攢典
各倉攢典
各遞運所司吏
典吏
各水馬驛吏
各河泊所吏
各巡檢司司吏
各鹽運司經歷司典吏
庫攢典
鹽倉攢典
批驗所攢典
各鹽課提舉司典吏
鹽課司司吏
僧道官
監生
廩膳生
增廣生
附學生
鄉學官吏

論財或毆傷者賠償及醫藥之外因而受財之類各主者並通算折半科罪爲兩相和同取與故出錢人減受錢人罪五等又如擅科斂財物或多收少徵如收錢糧稅糧斛面及檢踏災傷田糧與私造斛斗秤尺各律所載雖不入己或侵虛費人工物料之類凡罪由此贓者皆名爲坐贓致罪○官吏坐贓若不入己者擬還職役出錢人有規避事重者從重論

一兩以下笞二十

一兩至十兩笞三十

二十兩笞四十

三十兩笞五十

省祭官　義民官　陰陽官
致仕官　陰陽學官吏　承差知印
閑住官　吏典
書手　人材　軍民

條例

一凡官不係在官之人止科詐欺取財之律

核嘉靖年間刑部尚書胡世寧題准四川清吏司[illegible]問得犯人陳[illegible]招[illegible]盜賊[illegible]贓[illegible]責放犯人[illegible]問擬[illegible]枉法[illegible]贓人一百二十兩律[illegible]大理寺[illegible]駁[illegible]稱枉法[illegible]罪[illegible]補人役[illegible]官吏之[illegible]部[illegible]內一款凡官吏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祿人各減一等其下開列有祿人一兩以下杖七十至八十兩絞無祿人各減一等至一百二十兩絞此似專指官吏而言大理寺所駁[illegible]別條官受財[illegible]取[illegible]計贓以枉法論不一如戶律檢踏災傷田糧條內[illegible]指里長甲首

四十兩杖六十
五十兩杖七十
六十兩杖八十
七十兩杖九十
八十兩杖一百
一百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百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百兩杖八十徒二年
四百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而言撥遣隱條內則似兼指公館里長而言隱瞞入官家產條內則似兼指供報之人并里長而言市司評物價條內則似泛指諸物行人而言又如與律詐冒給路引條內則似兼指勢要囑託而言承差轉寄人條內則又專指同差取財而言剋律內公私斂條內則又兼指總小旗人等而言詐傳　聖旨條內則又指諸人而言曲法而囑託公事條內則又兼指諸色人等而言應捕人追捕罪人條內則又兼指非應捕人臨時差遣者而言徒流人逃條內則又兼指主守押解人而言稽留囚徒條內則又兼押解人而言主守不覺失囚條內則又兼指獄卒而言囚應禁而不禁條內則又兼指獄卒而言與囚金刃解脫條內則又通指獄卒當人而言主守教囚反異條內則又兼指官作行人而言決罰不如法條內則又兼指行杖之人而言徒囚不應役條內則又並指監守之人罪坐所由而言凡此一十九條各項受財官吏枉法之人

五百兩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以坐贓非枉贓故至五百兩罪止徒三年

事後受財原在事後故別於受財律

凡官吏有承行之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事若枉斷者准枉法論事不枉斷者准不枉法論無祿人各減有祿人一等風憲官吏仍加二等若所枉重者仍從重論官吏俱照例爲民但不追奪誥敕律不言贓錢過錢人之罪閑不應從重可也

官吏聽許財物原未接受故別於事後受財律

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枉者准枉者

皆非專指官吏也是以在京法司及在外司府等衙門自來凡遇皂隸里長總甲等項役于官責之守法而得財者皆依著皆作無祿人係官吏受財條內計贓科斷今惟陳昇一事再三駁回欲問求索減等實所未洽思今京城內外僉設總甲專責守捕地方論賊人命等事正係應捕之人有守法之責者也其得財者放不首實是枉法豈容故擬題明今後諸色人等凡有役於官應該守法而得財者法不守者照前仍問枉法計贓科罪其若原額吏丁隣右等項不係有役于官應該守法之人嚇許有罪人財物不行首告者各依本律不問枉法此條引議明白備以參考

生贓役罪

體曰此條不分有祿無祿

箋曰[illegible]祿役罪見總名本文只云非因事受財

[illegible]

論事不枉者准不枉法論各減受財一等所枉重者各從重論坐○必自其有顯跡有數目者方等雖滿數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此條既稱准枉法論又稱減一等假如聽許准枉法贓滿數至死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又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方合律此正所謂犯罪得累減也○此明言官吏則其餘雖在官之人不用此律

條例

一官吏聽許財物依律擬罪不問發民以其未接受也

有事以財請求

凡諸人有事以財行求官吏欲得枉法者計所與

財枉法不枉法已有上條律外其非因事受財但以坐贓而致罪者如被人盜財而已獲所償或被人毆傷而已獲醫藥之費之外因而和同有所取予之類條各已皆謂作一處折半科罪出錢人減受錢人之罪五等其其不因公務避用強生事端抑取予而自願與人以法所不當得之財亦不為無罪也若盜贓重者仍坐盜罪毆人傷重者仍坐徒流其財物乃彼此俱罪之並令追入官此外凡律稱坐贓論者擬此條註內科斷等類其凡其出錢之人不坐以罪[illegible]謂錢糧難不入己如多收稅糧斛面若以附餘糧數計贓由皆此是多收如何謂之少徵若如官吏將損壞倉庫糧通同作弊減科有所徵免糧數又如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斗斛秤尺多收官物不平之類皆兼瞞誆二種故言多收少徵以該之也若受一主贓及各條稱損失私借用官物坐贓論借者及毀壞抄劄入官財物皆屬坐贓論等並該全科不在折半之限　官吏

財坐贓論若避難就易所枉法不枉法計財者從重論其贓入官其官吏刁蹬用強生事逼抑取受者出錢人不坐避難就易謂避難當之重罪就易受之輕罪也若他律避難則指避難錢糧難捕盜賊皆是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凡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之人求索借貸所部內財物並計求索借貸贓準不枉法論強者準枉法論全科財物給主無祿人各減一等有祿人一等○若將自己物貨散與部民及低價買物多取價利

坐贓若不入己者擬還職役　出錢人有規避事重者從重論　官吏人等新任新役或生辰時節接受所屬見賀銀兩及諸色人員無事受人饋送之類皆為坐贓致罪若受饋送土宜不在此限取而受者不分銀兩俱為求索之贓該科罪兩數一兩以下笞二十一兩之上至一十兩笞三十自此每十兩加一等至八十兩杖一百止則以二十兩加一等人徒一百兩杖六十徒一年自此每一百兩加一等罪止於滿徒蓋贓罪之致輕者也

事後受財

釋曰先不許財四字要緊不然是聽許財物矣謂凡諸人有事之時初不許送財物及其事情歸結之後以財物饋送而官吏人等受之是謂事後受財此與聽許受財者雖為有間而受財是不廉也受德是不公也故必察其所判陶之事若於法有所枉則準枉法贓以論其罪若於法無所枉者則準受不枉法贓以論其罪

者並計餘利準不枉法論強者準枉法論物貨價錢並入官給主　若賣物則物入官而原得價錢給主買物則物給主而所用之價入官仍附過還職（）此下四條並指監臨官吏而家人亦包其中　○若於所部內買物不即支價及借衣服器玩之屬各經一月不還者並坐贓論　仍追物還主（）若私借用所部內馬牛駝騾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各驗日計雇賃錢亦坐贓論追錢給主　計其犯時雇工賃直雖多不得過其本價（）若接受所部內饋送土宜禮物受者笞四十　附過還職　與者減一

無祿人各減有祿人之罪一等風憲官吏仍加
二等若所枉重者仍從重論官吏俱照例為民
但不追奪　講數律不言出錢過緩人之罪因
不應從重可也枉斷二字明指官吏言之若將
因而誣佐之人如里長甲老人等論同不當
情故行誣證致罪有出入者雖事後受財合擬
此律　按八字上議稱作者不在除名刺字之
謂又名例云文官犯私罪杖一百者罷職不敘
然今例有職役者犯贓犯姦并一應行止有虧
俱發為民則雖准罪杖九十以下亦然矣

官吏聽許財物
謂官吏有事推問因聽人許送財物而為其
施行其物雖未接受其心已屬貪污然必自其
有顯跡有數目者方坐不然難科此罪各減一
等謂比已接受者減一等也其未得也各字承
准枉法不枉法言或將枉之罪重於聽許之罪
如聽許一十兩減等止杖八十而所枉之罪則
杖一百徒三年當以故出入全罪論則從重者

等若因事(在官)而受者計贓以不枉法論(與者依不應事重科罪)　其經過去處供饋飲食及親故饋
送者不在此限○其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求
索借貸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者並與監
臨官吏罪同○若去官而受舊部內財物及
求索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

條例

一文武職官索取土官外國猺獞財物犯該徒
三年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

論之輕則從聽許論許送人合問不應從重不當問有事以財請求○凡律稱准者至死減一等雖滿數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此條既稱准枉法論又稱減一等假如聽許准枉法贓滿數至死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又准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方合律此正所謂犯罪得累減也○此聽許明言官吏則其餘雖在官之人不用此律○事後受財與聽許財物此許者罪輕不許者罪[illegible]何也蓋事後受財謂已經發落其官枉法不枉法是因贓而原事爲罪聽許財物謂未經受者其言枉法不枉法是就事而定贓爲罪非故縱之曰所枉重者各從重論然則聽許之贓終究不得何罪曰計贓科罪無祿人各減一等官追奪除名吏罷役俱不敘此 國之受而論

有事以財請求

釋曰官吏受財條言受錢人之罪此則言出錢人之罪也得枉法因行求而得枉法也凡諸

一凡各沿邊地方各該鎮守總兵副參遊擊守備都司衛所等官但有科斂軍人財物及扣減月糧計入己贓至三十兩以上降一級帶俸差操百兩以上降一級改調烟瘴地面帶俸差操二百兩以上照前調發充軍三百兩以上亦照前調發永遠充軍其沿海地方有犯亦照前例科斷應改調及充軍者俱發邊遠衛分

一雲貴兩廣四川湖廣等處流官擅自科斂土

言人辭不身有事而以財行求于人其於事得枉法者計所與人之財坐贓論一兩以下笞二十至五百兩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如行求之事有畏避其難避就其易而所枉法之罪重於與財者則從其所避之重者論其贓入官若本人初未行求而承行官吏刁蹬留難不與歸結或用強刖生枝節逼抑取受人財物者自依求索强者准枉法論之律出錢之人不坐其贓還主避難就易本不專罪名上論或以罪犯流配爲難而行求坐配爲易亦太泥矣則杓爲不言避重就輕乎其從重論云者謂如行財八十兩止杖一百其行求以避難就易而所枉之罪該杖八十徒二年則當論其重者仍坐以徒二年之罪若將使祇謂避罪爲重耶唐律諸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坐贓論不枉法者減二等今律不言不枉法者既不枉法更何行求即係官吏刁蹬用强生事逼抑取受若有事之人本爲欲得枉法而行求其官吏受之却不爲其行

官財物僉取兵夫徵價入己强將貨物發賣多取價利各贓至滿數犯該徒三年以上者問發附近衛所充軍若官吏不曾用强及贓數未滿者照行止有虧事例問革仍不論財物明白公用僉取兵夫不曾徵價者照常發落

家人求索

凡監臨官吏家人於所部內取受求索借貸財物依不枉法及役使部民若賣買多取價利之類

求而曲斷官吏依受財不枉法出錢之人已坐應得罪名矣　如違法事被參問罪官吏在官官又用財買免後別因人告發竟其原首罪名坐以用財行求若係小功以下該減等者仍從律科罪各從重論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釋曰此條七節首一節至五節俱以監臨官吏及豪強之人說六節則以出使人言　此條准枉法准不枉法以不枉法各論贓俱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官吏不問其任見在並係有職俱罷職役爲民惟坐贓論者與受餽送非因事而受者各擬還職役

第一節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之人或求索或借貸所部之內財物者並計所求所借之贓准不枉法論係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若用強求借者准枉法論各主通算全科至死者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無祿人各減有祿人之罪一等其求借財物並給主　或以豪強專請在官之人

各減本官吏罪二等 分有祿無祿 若本官吏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罪止附過風憲官吏家人有犯亦減本官所加之罪二等

風憲官吏犯贓

凡風憲官吏受財及於所按治去處求索借貸人財物若買賣多取價利及受餽送之類各加其餘官吏 受財以下各款 罪二等 如枉法贓加罪不得加至於死須至一百兩方坐絞不枉法加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之類○風憲吏無祿者亦就無祿枉法不枉法本律斷○其家人犯贓亦減本官所加之罪二等本官知情與同罪不知者

然唐律言監臨官及從所監臨財物又言因官挾勢及豪強之人乞索財物大臣之因官挾勢又云豪強又止云乞索則豪強在唐律本非因官挾勢者其不謂之在官之人明矣今律因唐律者也妄得專以在官之人爲豪強而使武斷鄉曲強取民財者無所懲乎

第二節此下四條言部民所當禁者監臨官吏而豪強亦包其中矣散已物而多取價以賤作貴也買人物而多取利以貴作賤也所散所買之物原值價外多取少還之數謂之餘利即以此數准不枉法論強賣強買亦計餘利准枉法論與常人亦減一等散物則物入官而原得價錢給主買物則物給主而所用之價入官故曰物價錢並入官給主此與有司和買給價有剋減坐贓論不同者彼之所買爲充官用而此爲私用故也

第三節買物欠價之罪重不即支價之罪輕借貸者金銀之屬不還本物者也若衣服器玩之

不坐 附過

因公科斂

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斂所屬財物及管軍官吏總旗小旗科斂軍人錢糧賞賜者雖不入己杖六十贓重者坐贓論入己者並計贓以枉法論無祿人減有祿人之罪一等至一百二十兩絞監候係有司官吏犯者雖蒲數止引行止例不可引枉法例〇其非因公務科斂人財物入己者計贓以不枉法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饋送人者雖不入己罪亦

屆則約還本物者也名經一月不還各坐承貸
借而言貸物經一月不還借物經一月不
還本物則計所借之物價坐贓論若低價
買物則無復補給而日不交不還是猶有支還
之日故坐贓論
第四節若私借用所部內馬牛駝騾驢及車
船碾磨店舍之類既非常用而又不給與雇
賃錢者各驗日計其犯時雇工賃值亦坐贓論
追錢入官若錢雖多不得過其本價驗日如每
日八分五厘五毫之類若錢馬牛之類追賃
錢就付物主
第五節若於所部之內接受饋送土宜禮物者
笞四十若與者各二十土宜禮物非金銀之比
交際間懷非有求之嫌故名例所附遞職
昔因有事在官而受之者計贓以不枉法
論送遺者不坐若事計贓重於饋送去處部
內饋送飲食及親故饋送土宜禮物者不在此
限恭饋飲食非同禮物親故不係部民故無罪也

如之

條例

一在京在外衙門不許分外罰取紙劄筆墨銀
硃器皿錢穀銀兩等項違者計贓論罪若有
指稱修理不分有無罪犯用強科罰米穀至
五十石銀至二十兩以上絹帛貴細之物直
銀二十兩以上者事發問罪起送吏部降一
級用

一科罰修理果曾經手不准花銷照例起送若

唐律監臨之官受所監臨財物一匹笞四十五
十匹流二千里與者減五等此言官吏受所
部內財物或謂其有所饋送禮物是以謂之非也
犯者皆以非因事受財而坐罪致於利而入己則
各擬職役與者亦減五等或者以為依不枉法
論或又以為依非因公務科斂財物論然不枉
法與本律受有事人財判斷不為曲法者各受
所監臨財物是雖和同取之終與有事行求之
迹不同若謂非因公科斂則財物於姦又賞給
至亦與其自行饋送之情有關者未必然

第六節其於令出使人員若於所在去處有
所求索或借貸或買物賣物多取利價及接受
人饋送者非與監臨官吏并同或准不枉法或准
不枉法或坐贓或以不枉法或准竊盜或入己其
罪一同監臨官吏之罪

第七節若去官如任滿得代改除丁憂致仕之
類其有接受舊部內官屬士庶饋送財物及和
強求索借貸買賣而有贓利者各減在官時

自不經手支銷明白具依科斂律擬落

尅留盜贓

凡巡捕官已獲盜賊尅留贓物不解官者笞四十入己者計贓以不枉法論仍將其所尅之贓併解過贓通論盜罪若軍人弓兵有犯者計贓雖多罪止杖八十仍併贓以論盜罪

私受公侯財物

凡內外各衛指揮千百戶鎮撫并總旗小旗等不得於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伯所與金銀

第三節以見必須引用前文之意凡人係官吏官而
於本部內求索財物減監臨官求索所部內財
物計贓准不枉法論有祿人減十兩罪三等律

條例

第一條依照監守求索
第二條科依照監守求索之贓二十兩者邊遠
依守常以條律引監守論求索立功俗利敢罪
因公人上依不枉法各計則附過流罪者杖
一百罷三千里納米贖罪修官各編
第三條將官士兵騎人上係非上司明文因
公科斂財物非因公科斂律於奉文徵收罰舖許
收官取財物論其故逢賄臨官財物徵收
與軍民多取便科律

家人求索

纂曰上諸條皆言取受求索係官吏之罪
此則論其家之人也家人是一家之人如上部
子孫奴婢之類取是求之而得之道受之而受
取受對官吏受財生事一條而言求索係貸對

役足衣服糧米錢物若受者軍官杖一百罷
職發邊遠充軍總旗小旗罪同再犯處死公
侯與者初犯再犯免罪附過三犯准免死一
次若奉命征討者受者不在此限 或絞或斬律無
明文但可把充軍即流罪也再犯加至
臨時被以其于公侯俱應請旨
上裁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三終

在官求索借貸一條止言役使部民之律此謂必
上條借牛馬之類並也凡監臨官吏之家人有
於父兄所部之內或因事受財或挾勢求索或
借貸財物及私役使部民若買賣多取價利之
類各減本官之罪二等其不言吏何歟吏也如
本官求索借貸計買賣多取價利不枉法一兩
以下杖六十家人減二等則笞四十本官役使
部民者每一名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
八十家人役使減二等則罪止杖六十之類蓋
所犯之事雖與官吏同而所犯之人則與官吏
殊也若監臨官知得家人求索等項情由而不
能禁者與家人同坐減二等之罪不知情者不
坐此家人犯贓各依本官有祿無祿科斷者皆
云若家人自有官者仍依官吏受財論不在減
等之限不知既從官斷又何以為家人見又非
部內也不可從　本官知情亦擬照例為民惟
役使部民不准贓　風憲官吏家人有犯亦減
本官所加之罪二等

風憲官吏犯贓

釋曰凡風憲衙門在內都察院十三道在外提刑按察司并各分巡道皆是其官吏不問枉法不枉法但有因事接受人財及於所按治去處求索借貸財物買賣多取價利及受饋送土宜禮物之類各加其餘監臨官吏之罪二等其言之類則買物不即支價借用服器不還亦在其中矣如受財枉法有祿官吏一兩以下杖七十加二等則杖九十至八十兩乃坐絞不枉法有祿官吏一兩以下杖六十加二等則杖八十加罪皆罪止杖一百流二千里求索借貸買賣多取並准不枉法論者准枉法亦各加二等受饋送者笞四十加二等則杖六十蓋風憲官吏職司糾察既自犯贓何以繩人其加等治之宜也首言受財則不必問所按治也　風憲官受人饋送土宜禮物與其因事而加等者杖者依名例難擬選職且犯法者仍照常例行止有虧革職為民　風憲吏無祿者亦就無祿枉法

不枉法律加一等

因公科斂

釋曰此條二節　前節以因公言　後節以非因公言

第一節各處府州縣官吏非奉上司明文因以公務行如供應修理等項一概徵辦不行申請而擅自科斂所屬民人財物之者所管軍官吏總旗小旗亦無上司明文因以公務科斂軍人名下錢糧賞賜各於公事內使用不入己者杖六十軍人口糧冬衣布花之類有賞賜錢鈔內錢糧賞賜此自已給散而後科斂者言若未給散而尅留則入己者又從監守盜論矣其贓雖東不為己有故計所科斂之贓重干杖六十者坐贓論各主通算折半科罪至五百兩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將科斂軍民之物不充官用因而入己者並計贓以枉法論各主通算全科至八十兩絞無祿人減有祿人之罪一等至一百二十兩絞監候係有司官吏犯者雖滿數

止引行止側不可引枉法例究竟

第二節若有司管軍官吏人等非因公務而私擅科斂軍民財物入己者計贓以不枉法論各主通算折半科罪一兩之上每十兩加一等有祿無祿人各一百二十兩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以科斂財物饋送他人者雖不入己而己爲己惠矣故亦如入己之罪以不枉法論此非因公務爲詞之因公科斂之罪尤爲嚴密非因公止是私下求取是之假公科斂者行此枉法不枉法之所以分也或以財貨要求長斂所獲財物饋送入己者亦論以坐贓論罪非也蓋雖官知情接受入科斂之贓與所饋自己科斂已也其則屬諸衆人非相同取予之比應合還主若受所監臨自己饋送財物則彼此俱罪乃坐贓論與者減五等　非因公者計贓已即爲入無充公用之事故不言杖六十坐贓論之罪

此官吏各於職役內有坐贓論與罪亦如之但

照例徒[illegible]日[illegible]從役管職不問枉法不枉法但系米遠職擬力守哨但係雜職須要論功定議請　官總小旗把官行力亦納米無力守哨

條例

第一條此為[illegible]科罰以考[illegible]人已贓者而設若本明文修理衙門[illegible]段處錢糧或人自樂輸或[illegible]助贖罪曾經詳允委人修理自不[illegible]科徵米二十兩五十石之下[illegible]之限

勒留盜贓

釋曰各處軍民巡捕官員其已獲強竊盜賊等常人淘摸搶奪等項盜贓如有勒留不照解官者雖無入己之情亦為非法故令四十還職隊贓入己者計贓以不枉法論各至有逾算近十科斷並罷職不敘今例軍民徒流皆贖罪還職仍將勒留入己之贓併解官之贓通論者罪如

然贓一百兩該杖流止將五十兩解官依此贓
數以坐論罪杖六十徒一年已論決矣事發仍
將所過五十兩併加入前贓貼杖四十改發爲
流故曰併贓論罪若守禦官人及府州縣巡司
弓兵有赴留盜贓者若不入己亦皆四十入己
者依無祿人枉法贓一兩以下亦皆五十其
計贓雖多至三十兩之上罪止杖八十既刺其
無官又利其摘論故輕之也其情與贓私
不同故設以竊盜之罪罪之

私受公侯財物

釋曰公侯勳臣以財物與管軍頭目明係邀買
軍心不可不嚴懲之也故受者杖一百發邊
遠充軍充軍之後再犯受公侯財物即處死與
者初犯再犯免罪兩過三犯准納鐵券免死一
次若公侯奉命征討而散家財犒軍士者不同
欲得其死力不得不然與首受者俱無罪凡律
言公侯如私役官軍私受財物皆不及伯者伯
爵也總小旗不與者以未有職也不言軍人從

之也處死不言絞斬請旨　上裁[illegible]

雜犯斬絞等律中如官軍官私役軍人出境

亦杖一百充軍至三犯者絞[illegible]軍人在逃再

犯者杖一百充軍三犯者絞蓋此條初犯充軍

即流罪也再犯加至于死則當坐絞可類推矣

[illegible]

釋卷之二十四

刑律

詐偽

釋曰唐律疏議云詐偽律者魏分賊律爲之歷代相因迄今不改明律[illegible]律有[illegible]死詐自免復[illegible]分爲詐偽[illegible]分諸律爲詐贓詐偽不大[illegible]中定[illegible]所改詐欺後因復爲詐偽附[illegible]因之故明顯之

刑律

詐偽制書

釋曰制書爲一等　將軍總兵官六部都察院都指揮使司內外各衛指揮司緊要千戶所文書爲一等　察院布按二司府州縣衙門文書爲一等　其餘衙門爲一等　制書有詐爲增減傳寫失錯之罪　各衙門文書止有詐爲之罪而無增減失錯之罪者已在增減官文書條第一節[illegible]律[illegible]無制書假撰詞旨謂之詐爲本有制書更改字句謂之增減已施行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四

刑律

詐偽

詐偽制書詐爲以造作之人爲首從坐罪轉相謄寫之人非是

凡詐爲原無制書及增減原有者已施行不分首從皆斬監候未施行者爲首絞監候爲從減一等傳寫失錯者爲首杖一百爲從者減一等○詐爲將軍總兵官六部都察院都指揮使司內外各衛指揮使司守禦緊要隘口千戶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

者罪無首從皆斬未施行者絞其不言皆則爲從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矣其奉行制書而謄寫之人偶寫失誤以轉行于各衙門者亦杖一百

第二節將軍印掛印者如征討鎮守之類將軍總兵官六部都察院俱天下軍國重事所寄綱紀布政使司各衛指揮使司俱在權所在守邊緊關臨民千戶所之所以隄防奸細出入者也其文書符驗以動衆者有詐爲此等衙門文書蓋書押字盜用印信給發施行及空紙盜用各該印信以便成爲已施行者亦不分首從皆絞蓋書押字盜用印信及空紙用印皆詐爲之所必有事也故其罪之一然止在盜印上若文書雖有押字非印信不行故必盜印乃坐以絞空紙用印承盜用未曾填寫文書見印先填只坐不應可也

第三節察院布按二司府州縣衙門比之將軍部院事權稍輕若詐爲此等衙門文書各畫押

印信及將空紙用印者（並盜印方坐）皆絞（監候不分首從）未施行者爲首減一等爲從又減一等○詐爲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衙門（文書印信）者（爲首）杖一百流三千里（詐爲）其餘衙門（文書印信）者（爲首）杖一百徒三年（爲從者減一等）一未施行者各（分首從減一等）若有規避事重（於前事）者從重論（如詐爲中書人命以規避抵償當從本律科斷之類）○其詐爲制書及文書所施行之處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至死減等）不知者不坐○一將印信空紙捏爲他人文書投遞官司害人者依投匿名文書告言人罪者律○盜用欽給關防與印信同有例在

字盜用印信或空紙用印而事已施行者爲首
之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其餘衙門比之府州
縣又輕若詐爲者事已施行爲首之人杖一百
徒三年若未施行者則各減一等　將軍等衙門
杖一百流三千里六部等衙門杖一百徒三年
其餘衙門杖九十徒二年半其爲從而詐察院
等及其餘衙門文書者又各減一等若因有規
避而詐爲文書行其規避之罪重于前罪者則從
規避之重罪論凡詐爲　制書用印者皆斬其六
六部衙門者絞罪有首從矣此詐爲各衙門文書
未施行者從六各減一等則皆無首從者亦無
首從矣

第四節其詐爲　制書及官文書所至之處當
該官司有知情而故爲聽行者各與詐爲之人
同罪至死減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而誤施
施行者不坐

條例
第一條附輕除詐騙科斂依本律問擬流引例

條例

一詐爲將軍總兵官六部等衙門文書依律問
斷外若詐爲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及
其餘衙門文書誆騙科斂財物者問發邊衛
充軍

一凡詐爲各衙門文書盜用印信者不分有無
押字依律坐罪若上全書押字各就所犯事
情輕重查照本等律條科斷其詐爲六部各
司軍衛各所文書者俱與其餘衙門同科

充軍

第二條凡爲文書必有印有押而後成爲詐爲若只詐寫一張白頭文書猶未足也然印押二者又以印爲重故此例文申明之

詐傳詔旨

釋曰自文書而言謂之詐爲自言語而言謂之詐傳傳自內而傳之也詐則本傳之之人若在外而相傳說其所詐傳之言者非詐傳也然自外而爲之亦詐爲之之人其以後轉相傳[illegible]寫其所詐爲之言者非詐爲也詐爲文書則以衙門之[illegible]以[illegible]而以[illegible]用印信爲詐之成詐傳言語則以官品之高下爲輕重而以分付公事有所規避爲[illegible]言語而兼分付公事及規避之情者其不成爲詐傳也三品四品及五品以下衙門不言分付公事有所規避者蒙上文也 詔旨懿旨令旨雖臣民所當遵守詐傳則是以[illegible]人而亂政[illegible][illegible]以[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一通政司大理寺鹽運司部屬各督軍所仍將其餘衙門擬斷若情犯深重者聽臨時查照比依何衙門具由奏 請定奪

詐傳詔旨 〔詐傳以傳出之人爲首從坐罪轉相傳說之人非是〕

凡詐傳詔旨 自內而出者 爲首斬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詐傳皇后懿旨皇太子令旨親王令旨者 爲首絞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〇若詐傳一品二品衙門官言語於各衙門分付公事 自有所規避者 爲首杖一百徒三年 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 有所規避者

於各衙門分付公事且於事有所規避者品級有高下則言語所係有重輕故一品二品者杖一百徒三年三品四品者杖一百五品以下者杖八十爲從之人各減一等若詐傳者雖不自規避而受人之財爲人規避干事無所動乎法無所曲者計臟以不枉法論因而動事曲法者以枉法論各從其身之重者坐之如詐傳一二品官言語罪輕于杖一百徒三年則從贓論輕則從杖一百徒三年且詐傳三品以下者可知非也當該官司知係詐傳而故聽行者與同詐傳之人同罪曰 詔旨而上以及品官言論皆不死故減一等不知而誤與施行者不坐若各衙門不遂求究錢糧勘問刑名公事而當該官吏故朦上奏准合行事理妄稱奉 旨追問者斬被因具合行事理又縮題 准則已奏行 旨意何稱妄稱而坐以詐傳之刑乎或謂奏准免追問則于合行二字說不去或謂使獨然歸于上亦恐未然○疏云或以爲從各減

爲首 杖一百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者杖八十爲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 而詐傳無得於法 者計贓以不枉法因 詐傳 得財而 緣 動事 情 枉 曲法 度 者以枉法各 以枉法不枉法贓罪與詐傳規避本罪權之 從重論○其詐傳詔旨品官言語所至之處 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 至死減一等 不知者不坐○若 內外 各衙門追究錢糧鞫問刑名公事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免追 免問 事理妄稱奉旨追問者 是亦詐傳之罪 斬 監候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一等但謂詐傳各衙門官員言語非也按名例云凡共犯罪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故凡律文該載除人命鬬毆各驗其傷並罪首吏受財各計其贓科斷及擅入皇城越關避役犯姦者但原無首從外其餘自流徙以下皆無有所謂為從減等之文者不勝言也推各條該載綾斷罪名其或應有為從者乃指出之如漏泄軍情詐傳詔旨詐假官及以官撥者逃亡相捕等項殺傷人之類是也然有不為從者如詐為制書亦言為從謂其難於併論而非難而監守故縱減等也殺官亂府亦言為從謂其謀立有常人為終身罪犯故得減等也詐稱使臣乘驛亦言為首謂詐稱內使既言隨行減等則此亦不得不言減等也然亦有當言不言者如謀言殺人略誘傷入前為　則其放火為財之類則各有其不係有言皆有罪無首從其他所不言者自當依首從之法乃名例上已之也然猶有言然有則為非謂其無為從而不必言乎

凡對制敷陳及奏事有職業該行而啓奏者與上書不係本職而條陳時務詐妄不以實者杖一年徒三年其對奏上書非密謀謂謀反大逆等項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若奉制推按問事轉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徒二年若推鞫刑獄而事重於杖八十徒二年所報不實之事重者以出入人罪論

偽造印信曆日等此偽造以雕刻之人為首須令當官雕驗

凡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曆日起船符驗夜巡銅牌茶鹽引者雕刻監候為首雕斬為從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有能

然律於制內標言者又以減等何也乃律稱[illegible]內同罪者不無首從此乃內具有為從而得減減者故借之例之建觀人若以為此某條須於詐律首者明[illegible]詐取物科之乃有條人面奏上書詐不實以詐傳詔旨為從之罪已而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釋曰承制命面對者曰對制遍奏衙門公事者曰奏事建言條陳之類曰上書者有虛詐不實[illegible]行私[illegible]非有私當情而妄[illegible]詐以欺[illegible]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若奏制[illegible]上不以實[illegible]杖八十徒[illegible]重杖八十徒二年[illegible]入罪者官[illegible]職[illegible]流[illegible]杖一百流二千里此奏事不實杖一百徒一年何也蓋奏事[illegible]下對奏上書[illegible]各衙門官[illegible]

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偽造關防印記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三十兩為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各字承上二項而言）若造而未成者（首從）各又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印所重者文若有篆面雖非銅鑄亦可以假詐行事故形質相肖而篆文俱全者謂之偽造惟有其質而文不全者乃謂之造而未成至於全無形質而惟描之於紙者乃謂之描摸也）

條例

一凡盜用總督巡撫䆁錄勘事提學兵備屯田

人及風憲官挾私[illegible]事不究其反坐及加罪原重者依律從重論罪以刑名例 其爲及擊登聞鼓申訴不實者杖一百其事重者亦從重論並奏事上書與此

僞造印信曆日等

釋曰印信 曆日 符驗 夜巡銅牌 茶鹽引 五項爲一等 僞造者斬告捕者賞銀五十兩 關防印記次之僞造者杖一百徒三年告捕者賞銀三十兩 爲從及知情行使者各減爲從之罪一等係印信等項則杖一百流三千里係關防印記則杖九十徒二年半 若僞造而未成者各又減一等印信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者杖一百徒三年關防印記杖九十徒二年半爲從者杖八十徒二年○但僞造俱責令本人當官雕出方坐○當該官司知其僞造而聽從施行者各與僞造同罪至死減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印信符驗及巡鋪關牌見公式律關防條記見詐欺律茶鹽

欽給關防俱照各官本衙門印信擬罪若盜及棄毀

水利等官

僞造悉與印信同科

一凡描摸印信行使誆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者問發邊衛永遠充軍

一僞造并盜用通政使司關防印記及僞印工部批廻賣放人匠者俱問罪於本衙門首枷號三箇月發落

一起解軍士捏買僞印批廻者除真犯死罪外

引律見詐假官律○問曰假如尊長使令卑幼造得偽印一顆與尊長行用斷以何人為首答曰此與謀殺人造意不同何也謂其須當當遵雖一顆故以雖各為首乎使者只是知情行用又不可以從論　假如巡檢司被人盜去印信將遠年銷毀偽印行使一月方獲前印巡檢係知情行用減偽造罪一等

條例

第一條關防印記盜與偽造之罪減印信等數等而巡撫始于故明宣德間設學官始於正統間刑部大理寺審錄官始于成化間其兵備屯田水利等官以後陸續添設至於總制總督巡視等官又皆因事差遣事畢停罷本無定員亦未有鑄定印信故臨時請給關防使各官便於行事比之印信關係迥同非律之所謂關防也如總督係六部巡撫係都察院審錄官係其係衙門又如勘事者看是何官職隨衙門科罪除依察院巡備等官依按察司科

解人發附近軍士調邊衛原係邊衛者調極邊衛各充軍

私鑄銅錢

凡私鑄銅錢者監候絞匠人罪同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若將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杖一百○若以銅鐵水銀偽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金銀成色不足非係假造不用

人及風憲官挾私事不實其反坐及加罪原
重者依誣告論軍民詞訟迎車駕及擊登聞
鼓申訴不實者杖一百其軍事者亦從重論並
奏事上書異矣

僞造印信曆日等

釋曰印信　曆日　符驗　夜巡銅牌　茶鹽
引　五項爲一等　僞造者斬告捕者官給銀五
十兩　關防印記次之僞造者杖一百徒三年
告捕者官給銀三十兩　爲從及知情行使者各
減僞造之罪一等僞印信等項則杖一百流三
千里僞關防印記則杖九十徒二年半　若僞
造而未成者各又減一等印信等杖一百流三
千里爲從者杖一百徒三年關防印記杖九十
徒二年半爲從者杖八十徒二年○但僞造俱
責令本人當官雕刻印信○當該官司知其僞
造而聽從施行者各與僞造同罪至死減等杖
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印信符驗及巡
銅牌解見公式律關防條照見鹽法律茶鹽

水利等官
欽給關防俱照各官本衙門印信擬罪若盜及棄毀
僞造悉與印信同科

一凡描摸印信行使誆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
者問發邊衛永遠充軍

一僞造并盜用通政使司關防印記及僞印工
部批迴齎投入匠者俱問罪於本衙門首枷
號三箇月發落

一起解軍士揑買僞印批迴者除真犯死罪外

引例見詐欺律○問曰假如尊長使令卑幼造得偽印一顆與尊長行用斷以何人為首已各自此與謀殺人造意不同何也謂其須當首從離一顆故以雕者為首至使者只是知情行用又不可以從論　假如巡檢司被人盜去印信將遠年參補偽印行使一月方獲前印巡檢係知情行用減偽造罪一等

條例

第一條關防印記盜與偽造之罪減印信等數等而巡撫始于故明宣德間提學官始於正統間刑部大理寺審錄官始于成化間其兵備屯田水利等官以後陸續添設至於總制總督巡視等官又皆因事差遣非專設不無完員亦未有鑄定印信故臨時請給關防使各官便於行事此之印信關係還同非律之所謂關防也如總督係六部巡撫係都察院審錄官依其係衙門又與勘事者看是何官職照衙門科與除係察院兵備等官係按察司科

解人發附近軍士調邊衛原係邊衛者調極邊衛各充軍

私鑄銅錢

凡私鑄銅錢者絞匠人罪同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若將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杖一百○若以銅鐵水銀偽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金銀成色不足非係假造不用

第三條僞造印信律意本爲用銅私鑄形質篆文俱真者言之既造矣且不止于一用用且不止可以騙財而已故言事特重故有造而未成之文若今奸僞之徒尚不轉描摹以鑄蠟皆可以成印其文雖非其質非印也苟以其文是也而可以罔之僞造則假如行鑄蠟成方形而未篆印者亦可坐造而未成之罪識必不然矣在印以文爲用而天下之僞日滋近則又有將文書上將印用油紙影描用印色描畫行在所爲文書之上則宛然真印也若油紙影描見纖毫既便于臨摹而又不食不罷同于僞行是姑于從有無銅石鑄造之勞得真印之用欺人騙財無所不可一用便用在其舉端者此者近似于律之所謂描摹而定罪也

第四條盜賣僞印批迴是知情行用悉行同行僞造者故曰除真犯死罪

私鑄銅錢

第一節錢幣之權皆出于上民間私鑄者與詐假官

此律

條例

一私鑄銅錢爲從者問罪用一百觔枷枷號一箇月民匠舍餘發附近充軍旗軍調發邊衛食糧若撥者販賣行使者亦枷號一月照常發落

一僞造假銀及知情買使之人俱問罪於本地方枷號一箇月發落

若偽匠人並殺為從及知情易買行使者各減
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首告捕獲者官給賞銀
五十兩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
第二節若將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
則與偽造者異矣故止杖一百或剪錯銅錢
為利幾何按律稱磨錯在官中實係飭給價是
其利將與錢同也
第三節偽造金銀如今之無法之銀之類為首
之人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
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此銅錢言私鑄其體質
猶偏錢也金銀言偽造其體質非金銀也然私
錢視偽金銀及市何也蓋錢錢之權出乎上
故於私鑄重之惡其亂法也金銀之產產于地
故於偽造者輕之惡其罔民也且金銀紙成色
不足並金假者不得引用此律其成色不足銀
兩聽從民便原無禁限觀律例可見

條例

第一條此假銀爐火家謂之學則意在欺人之

凡偽造詐為假官憑劄及偽劄及將有故官員文憑而假與人官者斬監候其知情受假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須有劄付文憑方坐仍追劄皆係與者所造故減等不知者不坐○若無官而不曾假造憑劄但詐稱有官有所求為或詐稱官司差遣而捕人及詐冒見任官員姓名有所求為者杖一百徒三年以上三項總重有所求為若詐稱見任官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按臨部內有所求為者杖一百為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計贓各主者以至為重准竊盜免刺從重論贓輕以詐科罪○

不知以兩相于市者若一種捏鏈棍徒專讒餐砂乾汞鬧銅等項謂之外丹誆賺人財至于傾家蕩產被賺者自知有罪啞不敢言往往有之情尤可惡被賺者雖貪心所使猶可原也且爲造者自有首從原于杀無首止該問不應背宜照首免之例擬治此輩若計贓以竊盜論罪重于滿徒者依誆賺律贓輕則仍依的決不徑俱引此例枷號

詐假官

釋曰假與人官　卽私授假官　無官詐稱有官　詐稱官司差遣捕人　詐冒官員姓名詐稱見任官子孫弟姪家人從按臨部內有所求爲

第一節詐假官者本身本無官職或詐爲劄付文憑而出外行事或私帶僞造劄牌而在京出入或拾得他人憑劄而冒頂戴任皆是詐自稱官而無文憑來轄行事則爲無官詐稱有官雖以詐假官論假與人官者與人本無官職而假

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廣西雲貴湖廣四川等處但有冒籍生員食糧起貢到部者問革發原籍爲民若買到土人劄過所司起送公文頂名赴部投考者發邊外爲民賣者行所在官司追贓治罪若已受職比依詐假官律處斬賣者發邊衛充軍經該官吏朦朧起送各治以罪

一凡[illegible]冒親族關姻黨家人在京在外巧

為見劄與人以官或將所得他人劄付賣與一人使之承領到任將事官具者以所得空名劄付賣與人治罪者雜以假與人官論詐假官詐與人官並斬秋後處決所假與之官并受之者知情則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或以假官赴部照給驛者亦與之然使自行詐稱使臣乘驛之律若不身親各處以遺將遺劄賣人間枉法者求遠官案故家人將遺賣人問詐欺如稱自稱是官乘所求為問擬制有所求為乃得干餘徒罪

第二節若不稱官而詐稱有官有所求為者或詐稱官司差遣而追捕人及詐冒見任官員姓名亦因而有所求為者求為之事亦非一端但未得財則杖一百徒三年詐稱差遣二句皆承有所求為而言與詐傳官言語分付公事同例其雖詐稱官而不曾求為者不用此律若詐稱見任官子孫弟姪家人總領人等於所臨部內有所求為者此與直屬官員姓名必實故

言名色嚇騙財物侵占地土并有禁山場欄當船隻措要客商出入大小衙門囑託公事嚇賣制錢私鑄包攬錢糧假捏織造私開牙行擅將橋梁渡口漁民船各俱其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於所犯地方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個月發落若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告訴不行受理及聽從觀望遷延不即問斷舉奏者各治以罪此真犯死罪係詐冒假勢凌虐故殺鬬殺私鹽拒捕之類

止杖一百為從各減一等承詐稱以下言如為首該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則杖九十徒二年半為首該杖一百為從則杖九十若詐稱詐冒有所求為而得財者則計贓有重于詐冒本罪者從贓准竊盜論各主者亦以一主為重免刺贓輕者從本罪論故曰各從重論

第三節通承上言至死照律減等納贖完日附過還職役

條例

第一條旨謂生員監生冒籍者不分曾否到部投考受職俱問軍人為以非買文頂考之比故止發原籍為民若買士人起送公文未到部者止坐行求之罪若到部引口外為民官者止坐枉法之罪已受職官者比假官者力問充軍經該官司受賄保送同枉法例近充軍止是滕臉保送問擬不應杖罪

第二條此首犯及犯必有因緣勢要而故設關殺私擅拘捕之類其挾勢恐嚇彼占或強

一假充大臣及近侍官員家人名目豪橫鄉村生事害民強占田土房屋招集流移住種者許所在官司拏問犯該徒罪以上者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箇月發落

詐稱內使等官（言與事俱詐）

凡遇奏詐稱內使（近侍）近臣（內院即古侍從）內院（凝承之職）六科（朝廷耳目）六部（軍國重務）都察院監察御史按察司官（風憲要官）在外體察事務欺誑官府煽惑人民者（雖無僞造）斬（監候）知情隨行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其當

占官民山場或附勢占官民田攔要錢兩圍豪强人求索假稱織造問詐欺私開牙行把持行市儈依本律

第三條生事害民盜泛言之如恐嚇求索詐欺制縛毆打之類各依本律強占田土房屋除盜耕種他人田及強者比依強占官民山場湖泊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俱除詐稱見任官家人有所求爲

詐稱內使等官

第一節內使即古師保疑丞之職內使近臣六科　朝廷耳目六部軍國事務所出御史按察司掌風憲皆要官也詐稱此等官在外體察事務以欺誑官府擾害人民者斬秋後處決知情隨行之人杖一百流三千里當該官司知其詐稱而聽行與詐稱者同罪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

第二節詐稱使臣乘驛所求止于船馬而已故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隨行減一等杖一百徒

該官司知而聽行與罪同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若本無符驗詐稱使臣乘驛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者減一等驛官知而應付者與同罪不知情失盤詰者笞五十其有符驗而應付者不坐符驗係偽造行偽造符驗律係盜者依盜起船符驗律

條例

一凡詐冒內官親屬家人等項名色恐嚇官司誆騙財物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所在官司畏徇故縱不行擒

三年驛官知其詐而輒應付者與犯人同罪不知其詐而失于盤詰者笞五十其有符驗而應付者驛官不坐此詐乘驛之人若齎有符驗係偽造者依偽造律係盜者依盜起馳符驗律

條例

第一條詐冒內官親屬家人在所求爲律得財准竊盜論恐嚇詐騙俱依本律除真犯死罪如詐爲應付或盜或偽造符驗或因嚇騙毆故殺死之類

第二條詐充者即依詐稱官司差遣捕人律或御財律若以緝捕盜賊爲名拏人嚇取財物雖引此例仍要引消良民誣指爲盜拷打嚇財不分首從俱發邊衛永遠充軍真犯死罪或假差遣有偽造印信批文或以捕盜搶檢傷人或嚇騙忿爭毆故殺人之類

近侍詐稱私行

釋曰近侍之人文職如六科給事中尚寶卿丞等官內府如奉御內使之屬武職如錦衣衛司官

拏者各治以罪此真犯死罪如詐爲應付或盜或偽造符驗或因嚇騙毆故殺死之類

一凡詐充儀衛旗校假以差遣體訪事情緝捕盜賊爲由占宿公館妄拏平人嚇取財物擾害軍民者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箇月發落所在官司阿從故縱者各治以罪此真犯死罪或假差遣有偽造印信批文或以捕盜搶檢傷人或嚇騙忿爭毆故殺人之類

近侍詐稱私行 官員而事詐

校之類私行者謂私行將察官府及民間不明之
事也近侍近　侍之人詐稱私行可以亂民惑
衆故亦坐以斬也不言當該官司知情者蓋詐
稱私行無預官府雖其事則詐其人則真在外
官司將執從知其詐乎而又何聽行之有

詐爲瑞應

第一節凡奸人詐爲祥瑞徵應以欺　朝廷者
杖六十徒一年

第二節欽天監官職掌天文而於災祥之類不
按占書以實奏對者其欺尤甚故加二等杖八
十徒二年也

詐病死傷避事

第一節臨事詐稱疾病欲以避難也故笞四十
事重杖八十避難事重與說見吏律擅離職役
條下彼言避難在逃此則言詐病避難比之在
逃之情爲輕矣又按論者還改除託故不行亦
與避事相似然彼之託故所託者多端此則特
詐病者耳

凡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煽惑人民者斬監候 謂如給事中尚寶等官御內使鑾儀官司校之類此詐稱係本官自詐稱非他人

詐爲瑞應

凡詐爲瑞應者杖六十徒一年○若有災祥之類而欽天監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詐病死傷避事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 如難解之錢糧難捕之盜賊之類 者笞四十 如所避之 事重者杖八十○若犯

第二節因人犯罪待對之時故自傷殘肢體以求免訊鞫者杖一百詐言死亡而不出官者杖一百徒三年此特治其自殘與詐死耳其所犯之罪則又別論也若逃則又有犯罪在逃之律矣所避事重于自殘與詐死兩項而言此句正與上兩句意相足蓋所避之事輕于前杖前徒則從杖徒之罪若重則從其重者論而不在自殘杖一百詐死徒三年之限此處正視其所犯之事何如也無避故自傷殘謂不因犯罪或因與人忿爭或情急無處發泄而故自傷殘之類若此者既無避罪情由然亦無非恐嚇詐賴人之意也故杖八十受雇為人傷殘亦不行避無避而言或杖一百或杖八十並與犯人同罪因而致死者減凡鬬殺之罪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第三節知而聽行謂知其詐病避難而聽其擅辭改差知其自殘詐死避罪情由而准作殘疾死亡是所管官吏與犯人同罪

罪待對故自傷殘者杖一百詐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傷殘以求免考訊詐死以求免出官所避事重於杖一百徒三年者各從重論如侵盜錢糧仍從侵盜重者論若無避罪之情但以恐嚇詐賴人故自傷殘者杖八十其受雇倩為人傷殘者與犯人同罪因而致死者減鬬殺罪一等○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謂知其詐病而准作改差知其自殘避罪而准作殘疾知其詐死而准作提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詐教誘人犯法

凡諸人設計用言教誘人犯法及和同共事故誘令

詐教誘人犯法

釋曰教誘人爲犯法之事或出首以與人共爲犯法之事後却捕告于官以希求給賞或欲陷害其人而故使之得罪是人之罹于法皆其致之也故與之同罪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雖教誘使令之人自行告捕及使人告捕不用犯罪自首告及遣人代首告免罪之律皆與犯法之人同罪皆字承上數事而言非不分首從意

人犯法却自行捕告或令人捕告欲求賞給或欲陷害人得罪者皆與犯法之人同罪罪止杖流和同令人犯法看令字還是教誘人而又和同犯法也若止和同犯法則宜用自首律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四終

人犯法卻自行捕告或令人捕告欲求賞給

或欲陷害人得罪者皆與犯法之人同罪

[illegible]

律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四

刑律

犯姦

釋曰唐律姦事在雜律故明以姦爲敗倫傷化之事宜特立專條使人知所儆犯難混于雜律嚴姦事爲一類而屬之刑律　本朝因之

犯姦

釋曰此條除和姦刁姦強姦外其餘皆犯姦諸條之通例也

第一節和謂男女相願刁謂引至別所然刁必從和來凡和姦杖八十爲婦人無夫者言也若有夫而和姦則杖九十刁姦者不論夫之有無但杖一百若刁姦之後遂拐騙爲妻妾奴婢或騙賣與人爲妻妾奴婢則爲和同相誘賣之律二律相似其分在此

第二節強姦者絞未成者減一等此爲凡人而言若強姦親屬未成律無文今有例　凡問強姦須有強暴之狀婦女果有不可掙脫之情亦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五

刑律

犯姦

犯姦

凡和姦杖八十（無夫）有夫者各杖九十刁姦者（無夫有夫）杖一百○強姦者絞（監候）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凡問強姦須有強暴之狀婦人不能掙脫之情亦須有人知聞及損傷膚體毀裂衣服之屬方坐絞罪若以強合以和成猶非強也如一人強捉一人姦之行姦人問絞強捉問未成流罪又如見婦人與人通姦見者因而用強姦之已係犯姦之婦難以強論）

須有人知聞及被其損傷膚體毀裂衣服之屬方坐絞罪若彼以强成此以和應如以强合終以和成猶非强也如兩人調姦一婦不允一人按住一人行姦行姦之人問絞按住者問未成流罪又如見婦女與人通姦亦要與姦不從因而用强姦論一度係婦女已係犯姦之婦難有强姦之情難以强論

第三節幼女十二歲以下情竇未開易欺易制卽有和情亦彼其誘欺耳故同强論須令穩婆穩驗已成者絞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和而未成者止坐不應從重　引律宜云依姦幼女十二歲以下雖和同强姦者律絞

第四節和姦刁姦者男女同罪故同坐罪姦生男女理宜姦夫收養故卽責付姦夫姦婦從夫嫁賣其夫願留者聽離犯七出之條然有三不去之理也若遂嫁賣與姦夫則違斷從律本夫之罪惟均故與姦夫並杖八十婦人勿論離異歸宗嫁賣財物追入官若犯姦不經官斷而嫁

依刁姦律○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雖和同强論○其和姦刁姦者男女同罪姦生男女責付姦夫收養姦婦從夫嫁賣其夫願留者聽若嫁賣與姦夫者姦夫本夫各杖八十婦人離異歸宗財物入官○强姦者婦女不坐○若媒合容止人在家通姦者各減犯人和刁罪一等○如人犯姦已露而代私和姦事者各減和刁强二等○其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若姦婦有孕姦婦雖有據而姦夫則無憑罪坐本婦

買休賣休賣休之律婦人亦坐本婦之罪仍依姦法決之
第五節強姦者非婦女之得已也故不坐罪幼女雖和與強姦者亦同
第六節若與人爲媒說合姦事及容留人家男女止宿通姦者各減犯人和姦刁姦之罪一等其與人私和姦事者減犯人和刁強姦之事二等蓋常人私和人命杖六十私和公事罪止笞五十此獨不言罪止者何蓋犯姦罪無首從不准首限所以謝微而崇禮亂之道也以此爲防民有斷之故紀人私和姦事者亦當重其罰
第七節姦職易於若姦不於姦所則其事無憑及指稱某與某通姦則其爲誣造故勿論若婦女因姦有孕則姦婦有憑矣而姦夫無憑也止坐姦婦和姦之律俟候產限滿日其姦生男女亦責令收養
凡婦人私與人姦律本去衣受刑若兼犯別罪應重者將姦罪杖數先盡本法決罰餘杖留衣

縱容妻妾犯姦

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婦各杖九十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並離異歸宗○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者罪亦如之○若用財買休賣休因而和同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賣休之情

若犯姦罪該徒流者則去衣決杖一百其餘罪亦同凡徒流一體收贖

縱容妻妾犯姦

釋曰此條之目縱容抑勒情輕而事同買休賣休和娶之於姦事甲而情同故二事共條焉第一節縱容妻妾與人通姦者本夫姦夫姦婦各杖九十和姦有夫律男女同坐亦合杖九十此以本夫縱容故另設其條若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其主在抑勒之人故本夫義夫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並離異歸宗[illegible]縱容抑勒而[illegible]不言義父縱容之[illegible]及其縱容抑勒妾若乞養女者有罪依不應從重論其姦夫姦婦仍以姦斷所被抑勒者不坐第三節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縱容抑勒妻妾與人通姦之事同故罪亦如之縱容者縱容之父母舅姑與姦夫姦婦各杖九十抑勒者抑勒之父母舅姑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

者不坐買休人及本婦各杖六十徒一年其因姦不陳告而嫁賣與姦夫者本夫杖一百姦夫姦婦各盡本法婦人餘罪收贖給付本夫從其嫁賣妾減一等媒合人各減犯人買休及逼勒賣休罪一等

親屬相姦

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強者姦夫斬監候○姦內外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各杖一百徒三年強者姦夫斬監候若姦從祖祖

女不坐不言離異者被勒逼故與本夫原無義
絕之情故也
第三節若用財買人休其妻本夫受財賣休其
妻因而和同娶之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
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買休人
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在本夫別無賣休
之情者不坐買休人及婦人各杖六十徒一年
婦人決杖一百餘罪收贖銀七分五厘　謹減
止杖一百仍將本婦給付本夫從其嫁賣不追
財禮買休賣休和娶人妻妾分離輕于奸然婦
人從一而終可出而不可賣也故減一等坐罪
用計逼勒亦同離異入官律無文或云罪亦減
而義無二恐亦當以其例斷之或云律既云減
一等則罪有殊故不言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
官明不同娶例也據新告如後說則罪之說
妾歸何人宜更詳之此與略賣條相參多有混
斷不可不審凡娶妾犯姦者進但言從夫嫁賣
此易言給付本夫嫁賣內外詞也媒合人各減

母（從祖祖）姑從祖伯叔母（從祖伯叔）姑從父姊妹母之
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姦夫姦婦）各（決）絞
（惟從祖祖姑出嫁祖姑者監候絞）強者（姦夫決）斬（惟強姦小功再從姊妹堂
姪女姪孫女出嫁降服者監候斬　○若姦妻之親生母者以緦麻親論之太輕還比
宗伯叔父母母之姊妹論）○若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
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姦夫姦婦）各（決）斬（強者姦夫決斬）
（○凡姦前項親屬）妻妾各減（妻）一等強者（監候絞）（其婦女同坐不
同坐及未成姦媒合縱容等件各詳載犯姦
律惟同宗姦生男女不得混入宗譜聽隨便
安插

犯人罪一等[illegible]買休賣休及滿物或妻或妾各犯之罪而減之也和娶人妻杖九十妾杖八十滿勒者妻杖一百妾杖九十凡和娶滿勒娶人妻妾未成婚者以不應論雖依婚姻律各減已成婚之罪五等[illegible]又然略賣律有略賣子孫婦之文此[illegible]略賣之情[illegible]以略賣之罪若婦人[illegible]是賣休非略賣也律[illegible]買休賣休一節律條內[illegible]為允姦後娶者而設然其不專言姦夫而曰買休人有非因姦婦而[illegible]婦亦可曰買休賣休內有不因所姦而犯者亦宜照此律[illegible]姦作姦夫[illegible]禁之娶[illegible]婦人以夫婦之倫又非[illegible]而使[illegible]以後老丁法家有犯之

親屬相姦

親[illegible]同宗無服之親 同宗無服親之妻 為

條例

一凡親屬犯姦至死罪者若強姦未成依律問罪發邊衛充軍

一凡犯姦內外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依律擬罪姦夫發附近衛充軍

誣執翁姦

凡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斬監候○強姦子婦未成而婦自盡候○依未成姦論加凡人一等○養子誣執義父欺姦

一等○緦麻以上親　緦麻以上親之妾　妻
前夫之女　同母異父姊妹　爲一等○從祖
祖母姑　從祖伯叔母姑　從父姊妹　母之
姊妹　兄弟妻　兄弟子妻　爲一等○父祖
妾　伯叔母　姑　姊　妹　子孫之婦　兄
弟之女　爲一等○同宗無服親之妾　緦麻
以上親之妾　從祖祖妾　從祖伯叔妾　兄
弟妾　兄弟子妾　伯叔妾　子孫之妾　各
減妻一等

第一節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雖族屬
疎遠而名分猶存故有犯姦者則不問和刁有
夫無夫男女各杖一百言同宗則外姻無服者
以凡姦論矣此條凡稱各者俱指男女同科此
犯下條倣此以下妻妾犯姦而罪不至死者仍
盡犯姦本法從夫嫁賣願留者聽也
第二節三節釋曰若姦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
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
男女各杖一百徒三年强姦者姦夫絞緦麻

依雇工人○嫂調戲夫弟及緦麻以
誣家長○上親誣執者俱依誣告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凡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各斬決○若姦
家長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監候婦女減一
等若姦家長之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
之妻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强者斬監候○妾
各減一等强者亦斬監候凡官員軍伴弓兵門皂在官役使之人俱作雇工
人

姦部民妻女

以上親此何以無同宗異姓之分蓋服至緦麻以上則其義重不分同宗異姓其義一也若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雖無服而義亦重故於無服中特指出二項與緦麻以上同也此徒罪入有例又隨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例不得為婚違者以同母異父姊妹不得斷不知犯姦即何以坐之恐只當從凡論也　若從祖祖母同祖之兄弟妻從祖伯叔母即祖之姊妹從祖伯叔母即父之堂兄弟妻從祖姑即父之堂姊妹從父姊妹即己之堂姊妹[illegible]之姊妹即己之再[illegible]兄弟之妻兄弟子之妻以上親其服雖緦麻以上而其分為至親若犯姦者皆為內亂故姦夫姦婦各絞強者斬名之亂之家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則其親為至近而其倫為尤重若犯姦者皆為逆倫故和者男女各斬此何以不言所姦內亂之罪於斬絞已極矣[illegible]小功以上親係有犯之例其至死者決不待時惟從祖祖姑從祖姑出妹[illegible]秋後處決其強

凡軍民本管官吏姦所部妻女者加凡姦罪二等各罷職役不敘婦女以凡姦論○若姦囚婦者杖一百徒三年囚婦止坐原犯罪名若保管在外仍以姦所部坐之強者俱斬

條例

一凡軍職及應襲舍人犯姦除姦所捕獲及刁姦索詐者革職與舍人俱發本衛隨舍餘食糧差操其指姦及非姦所捕獲者俱照常發落

居喪及僧道犯姦

凡居父母及夫喪若僧尼道士女冠犯姦者各加凡姦罪二等（强者姦夫絞監候婦女不坐）相姦之人以凡姦論

條例

一僧道不分有無度牒及尼僧女冠犯姦者依律問罪各於本寺觀菴院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僧道官僧人道士有犯挾妓飲酒者俱問發

姦小功再從姊妹堂姪女姪孫女出嫁降服者亦然

第四節姦各減一等如姦同宗無服親之妻杖九十內外緦麻以上親之妻杖九十徒二年半從祖及從祖伯叔之妻伯叔及兄弟若兄弟子及子孫之妾杖一百流三千里強者並絞或謂姦親屬妾明言強者絞則強姦同宗無服親及妻亦不坐斬非也蓋姦緦麻以上親及妻一節兩言強者斬則無服之親及妻強者與常人同不待言也然則妾各減一等曷為並云強者絞此乃特以明其二死不在同為一減之例耳妾妻之母律無文合比附停當上　請益以服則緦麻以上親以義則亦伯叔母與母之姊妹之比也但妻亦有繼母嫡母自婚娶之終非所生律不預定蓋有謂也

條例

第一條親屬犯姦至死罪謂姦從祖祖母姑等備坐絞斬罪者親屬強姦謂姦同宗無服之親

及妻內外緦功之親及妻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强者未成總承二項而言俱依首條擬姦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引此例充遣留故本內犯姦首條所開諸姦罪名實爲諸條總要亦如婚姻未條總開嫁娶違律諸罪所以統括乎婚姻諸罪者也故親屬相姦者不載未成之文以其載于首條故本條不復重出如姦同宗無服親不載强者之文必引首條强者絞如姦緦麻以上親以及姦子孫之婦兄弟之女之類不載强姦未成之文必引首條强姦未成之文而斷以流不載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亦須引用首條而斷以凖和同强論若以首條所載止指常人親屬不許引用則如姦無服之親及其妻者亦當依本條止杖一百而親屬幼女十二歲以下被姦者不得以雖和同强論而亦同罪乎又如首條刁姦者婦女不坐今親屬不得引用則刁姦者婦女亦坐乎又首條刁媒合容止通姦者各減犯人罪一等私和姦事減二

原籍爲民

良賤相姦

凡奴姦良人婦女者加凡姦罪一等（和刁有夫俱同如强）者斬良人姦他人婢者（男婦各）減凡姦一等奴婢相姦者以凡姦論

官吏宿娼

凡（文武）官吏宿娼者杖六十（挾妓飲酒亦坐此律）媒合人減一等○若官員子孫（文承廕武應襲）宿娼者罪亦如之附過候廕襲之日降（應受）一等於邊遠敘（本職）

[illegible]不得引用則爲之媒合容止通姦及私和者并係党惡亂倫之人也將獨無罪乎又首條云非姦所捕獲及指姦勿論今本條無此則親屬被告相姦者非姦所捕獲及指姦亦論乎考之別條俱有不分已成未成者如刼囚云但刼即坐不須得囚囑託公事條云但囑即坐不問從與不從行與不行皆明著其文也今親屬相姦本條即無但姦即坐不分成與未成之文安得不引首條準罪而輒議入于死乎若以親屬相姦事干倫理罪在十惡不分成與未成則親屬相盜謀殺尊長干名犯義皆係倫理十惡者然常人强竊盜分得財不得財而親屬相盜亦有得財不得財之分常人謀殺分已行已傷已殺而謀殺尊長亦有已行已傷已殺之分常人誣告死罪反坐皆分已決未決而親屬亦一體分之俱可以干係倫理十惡而一切論之乎律惟謀反大逆不分未成者則以人臣無將及逆專罪于未成而已成無及故不言也至于

用

買良爲娼

凡娼優樂人買良人子女爲娼優及娶爲妻妾或乞養爲子女者杖一百知情嫁賣者同罪媒合人減一等財禮入官子女歸宗

條例

一凡買良家子女作妾并義女等項名目縱容抑勒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問罪於本家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若樂工私買良家子女

謀殺祖父母父母已行者斬已殺者凌遲處死亦微有分矣況其他哉或謂常人强姦未成得流親屬强姦未成亦流何其無有差等蓋常人之與親屬其分固有親疎而成姦之與未成其罪不容無間若姦而未成皆坐絞斬其已成者當加入于凌遲矣從增此例凡親屬犯姦未成依律問罪發邊衛充軍

第二條各擬杖一百徒三年之罪此條指和姦言婦女離異

誣執翁姦

釋曰凡翁姦子婦兄姦弟婦者律該處斬若無此事而誣執之是陷夫之父兄于必死之地婦惡莫甚于此故立是律然須訊問于官者乃坐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第一節和姦男女罪同在親屬犯姦之重者至於各絞各斬此條奴僕人姦家長妻女亦然第二節家長期親與期親之妻則奴僕坐絞而婦女得減一等何也蓋奴婢于家長[illegible]親亦

為娼者不分買賣媒合人等亦問罪俱於院門首枷號一箇月婦女並發歸宗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五終

[illegible]婦女於旁親之奴婢則終且日已之奴婢不同凡在奴婢役輸而此絞亦勢減於家長妻及女婦女焉得不減一等乎總麻以上至大功各杖一百流三千里一減僅得杖流可見期親之重也家長之期親如在室姑姊妹姪女長孫女是也期親之妻如高曾祖母伯叔母兄弟妻及子若兄弟子嫡孫之婦是也通姦皆斬婦女不坐其家長妻女不論強姦亦止于斬矣

第三節姦家長之妾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姦家長期親之妾奴婢雇工人亦杖一百流三千里妾杖一百徒三年姦家長總麻以上之妾各杖一百徒三年強者亦斬若奴雇轉賣他人家管家長妻女者以凡人奴姦良人論若恩養年久義子配有室家例同子孫論者於家長有犯其職則依乙養子其姦則依雇工人謂無子姦母之律

姦部民妻女

第一節管當官民之官吏姦所部軍民之妻女者官吏加凡姦罪二等和姦杖一百和姦有夫杖六十徒一年刁姦杖七十徒一年半官罷職吏罷役永不敘用其婦女止以凡姦和刁論不用男女同罪之律強姦律無文宜從引強姦皆律絞

第二節若官吏姦見禁犯婦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其救有專制掌救之而因而姦之不應此罪名不論姦罪明恕之也若為事而保管在外自行姦所部妄論不得謂因婦同科其所須姦之人亦以凡論強姦科絞又或言婦女并和姦及死罪不得因禁而日因婦目離與凡婦同論獄不分和強並坐杖徒非也凡人和姦杖八十有夫杖九十而姦囚婦者杖一百徒三年正以其罪制在手而為之獨易其情之可惡尤重於凡人故雖見其和姦已比凡姦加重況強姦乎若曰雖有強之當擬在加吏和姦之罪其比之於囚婦而重而強姦之罪甚輕之於凡人可

□□□強姦言之則和強無別也自強姦言之
□□□□□瓜文無別也豈律意哉似宜觀情酌
議上請

居喪及僧道犯姦

釋曰僧尼道士女冠指有度牒者言凡姦罪二等如和姦杖一百有夫杖六十徒一年刁姦杖七十徒一年半所與姦之人止以凡人和刁姦論若無度牒僧道尼冠犯者亦但以凡姦論除私自簪剃罪外坐以刁和還俗其住持師王仿此私度不律此不言子婦於舅姑喪犯姦同父母論斷唐律居父母喪生子徒一年今律無文犯者當依不應事重科罪或引居喪犯姦加等則妻妾亦當姦決決杖耶如之何其可行也

條例

第三條問罪依道制

良賤相姦

釋曰男女相姦均為有罪而良之于賤尊卑不

問故以奴而姦良人婦女者加凡姦一等以良人而姦他人婢者減凡姦一等貴賤之別也奴之于婢本同等類故自相姦者以凡姦論以上通兼和姦刁姦若夫無夫言或謂姦他人婢者良人雖減凡人一等其婢自依凡姦律若然則姦在其爲和姦刁姦者男女同罪耶且奴姦良人加凡人一等而良人亦自依凡姦律耶則是所與姦之人皆以凡論矣律曷爲不殊其罪乎殆非也

官吏宿娼

釋曰此娼乃樂籍婦女若民間私自賣姦者自當以凡姦論官吏與官員子孫宿娼者並杖六十媒合人各五十應廕襲者附過候廕襲日於本等職級之上降一等于邊遠衙門敘用今則文職行止有虧者不得敘廕矣此官吏宿娼與犯姦不同其樂婦知情雖同罪但單衣的決有力亦准納贖官吏俱贖完日革職役官吏挾妓飲酒律無明文有犯亦依此律斷式云問不應

事重則反重于宿娼矣

買良為娼

釋曰凡樂戸買良家子女為娼優或娶為妻妾或乞養為子女及良人知情嫁賣者並杖一百媒合之人減一等杖九十財禮入官子女歸宗曰知情則不知情者不坐可知矣

條例

釋曰首指良人買良家子女縱容抑勒與人通姦者言次指樂戸言並字承上二項俱枷號發歸宗

十五終

